

我国农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苏星著

1.2

人民出版社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苏 星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苏 星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03,000字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500

书号 4001·378 定价 0.40 元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	7
第二章 农村的两极分化	36
第三章 社会主义是五亿农民的方向	61
第四章 农业生产互助组	86
第五章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107
第六章 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134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农村的胜利	155

序

这本小册子，是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二年，我在五·七干校写成的。

着手写是一九五八年。当时，我住在医院动外科手术。伏在病床上写了前面的三章。这一部分经过多次修改，一九六五年，用《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为题，连续登载在《经济研究》杂志上。

一九六五年以前，还写出了农业生产互助组一章。

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有将近三年时间，我失去了作研究工作的自由，处境很困难。但还是写出了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两章。一九六九年，陈伯达、姚文元就用他们阴谋家的“铁扫帚”把我和机关的同志们一起，扫到五·七干校去了。

下放农村劳动，就我个人来说，倒是一个难得的、时间较长的接触农村实际、向群众学习的好机会。

我们的五·七干校，设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郊区杜北公社北高基村，在滹沱河滩上开荒种地，差不多有四年时间是同农民群众住在一起。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四八年，石家庄解放以后，我在这一带搞过土地改革。二十年后，旧地重来，

感到变化真大呵！这里，集体经济发达兴旺，农业增产增收，广大群众对共产党，对毛泽东同志有深厚的感情，他们热爱集体经济，相信“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是真理。这些，都深深地感动了我，启发了我，教育了我，并推动我努力把这本书写出来。

当时，做研究工作，困难是很多的。资料除了我带下去的，几乎无处去找。白天劳动、学习，晚上累了，不能工作。我能够动用的时间，只有清晨四时到六时和星期天。但是，也有一个好处，由于同群众朝夕相处，遇到问题，可以随时向他们请教。就这样，我花了将近四年时间，写了四稿。这是我四年辛苦浇灌结出来的果实。这枚果子尽管长得不那么丰硕，有许多斑痕和缺陷，我还是喜欢它的。因为得来不易！

感谢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帮我印成稿本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意见，作了反复修改，于一九七六年以《我国农业社会主义道路》为书名出了第一版。现在看，第一版缺点和错误是不少的。

第一，这本书原想从我国农村的实际出发，详细占有资料，写成本经济学的书。开始的几章，基本上是采取这个写法。但是，前三章发表的时候，是在我从北京市郊区通县宋庄公社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回来以后，根据当时的认识，修改时就比较强调两条道路的斗争。到干校以后，还处在文化大革命当中。文化大革命，受批判，作检讨，讲了几年路线斗争。在继续写书时，我给自己提出了一个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修正主义两条路线斗争为纲。那时真的

认为，这表明自己的路线觉悟提高了。从稿本到印出的第一版，都是按这个框框修改的。现在，党中央已经明确指出：“文化大革命前夕，由于对党内和国内形势作了违反实际的估计，提出了党内存在一条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随后又提出存在一个以刘少奇同志为首的所谓资产阶级司令部，这些论断是完全错误和不能成立的。”^①我完全拥护党中央的结论。现在看，原来书中关于两条路线斗争的论点和论据是根本错误的。因此，这次修订全部删去了，大体上恢复了初稿的写法。

第二，在出第一版时，正值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四人帮”曾利用这个学习，在资产阶级权利问题上大作文章。书中对按劳分配原则是肯定的。但是，由于我当时认为，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为我们从经济上探索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原因开辟了道路，也接受了有资产阶级权利存在，就有产生资本主义和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的说法。这也是错误的。首先，从资产阶级权利寻找资产阶级分子（确切的说是新剥削分子）产生的根源，就不妥当。权利（不管它有没有法律上的规定）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它是由经济关系产生的。它反过来也影响经济关系，但是不能成为产生经济关系（阶级首先是经济关系）的原因。其次，把资产阶级权利理解为按劳分配中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也不能成为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原因。实行按劳分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配,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 这里虽然收入有多有少,生活有的富裕些有的困难些,但靠劳动收入不会发展到一部分人凭借手中占有的生产资料(或者货币)无偿地占有别人劳动的地步。我们主张共同富裕,是反对剥削致富。劳动致富,越富越好。这种差别是动力,它可以推动人们积极劳动,提高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为建设社会主义多做贡献。最后,资产阶级权利,作为一个理论问题,可以研究。但它并不是政治经济学的范畴。研究分配理论,应当在经济学的领域里进行,不能把全部分配理论从经济学的领域搬到道德和法的领域中去。

第三,第一版《人民公社好》一章,是在干校写的。和前两章比,资料很零碎,接受了不少当时颇为流行的极左的说法。写时费劲不小,但我自己一直很不满意。人民公社正在前进。经过实践的检验,有些看法已经证明难以成立了;有许多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将来可以专门写一本书。这次修订,全部删掉了。根据书的内容的变化,书名也改为《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为什么会产生上述缺点和错误?不能否认,是受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不仅论点,还有他们歪曲和伪造的资料)。但是,作为一个多年从事经济研究工作的人,我不能把它仅仅归结为什么影响,主要的还是自己的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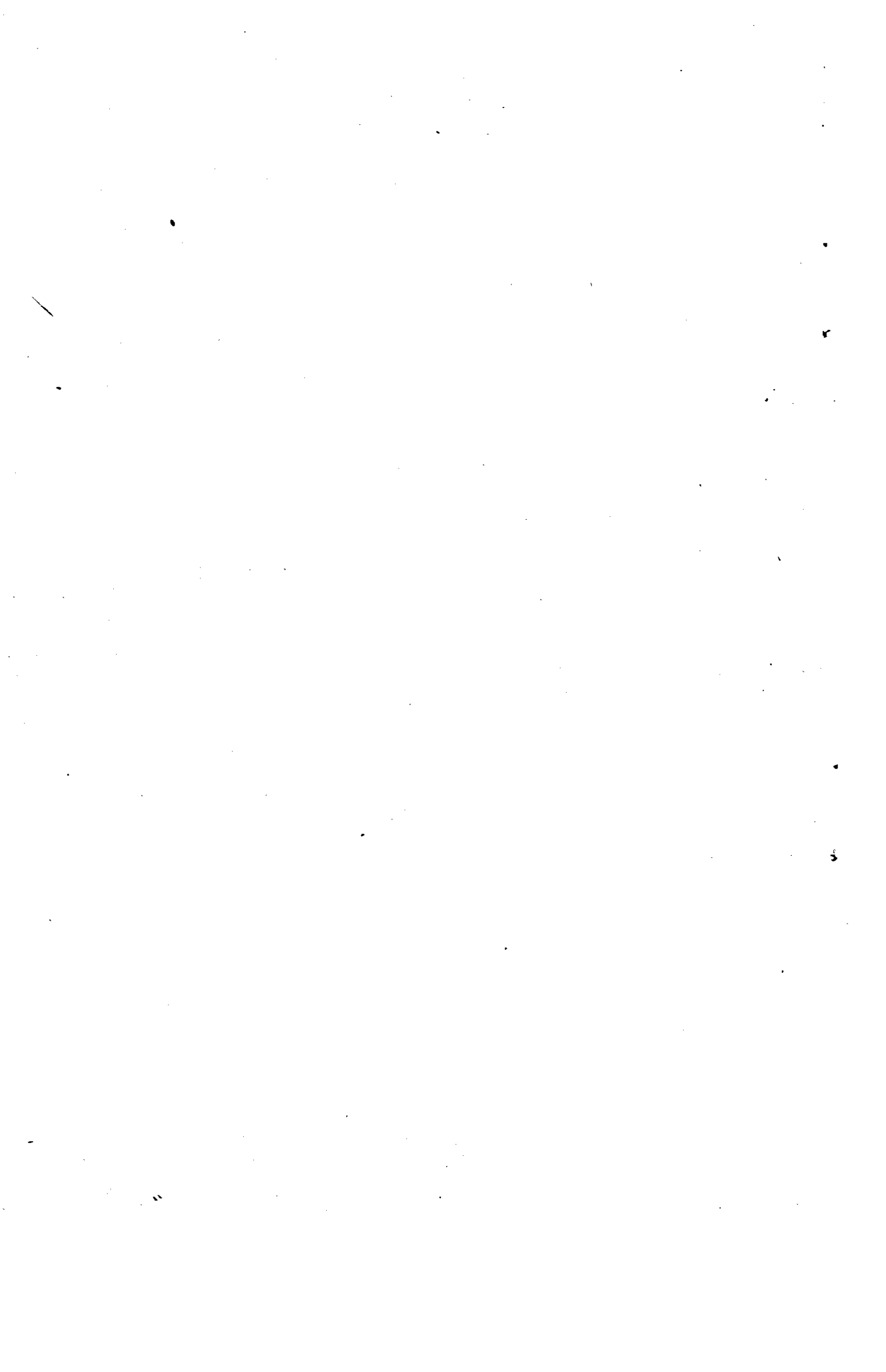
状况。文化大革命初期,我曾经被指责为右倾、修正主义。实际上,从五十年代末开始,就我的思想倾向来说,并不是向右,而是向“左”的。本来已经“左”了,又批之为右,岂不更“左”了吗?书中那些今天看来是错误的观点,当时我并不认为是错的,相反地,几乎都认为是正确的,或者是作为从错误立场转到正确立场才写出来的。这使我想起马克思的名言:“一种理论体系的标记不同于其他商品的标记的地方,也在于它不仅欺骗买者,而且也往往欺骗卖者。”^①因此,认识和纠正这些错误观点,对我曾经经历了一个思想解放的过程。

恩格斯说:“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从痛苦的经验中学习。”^②但愿我由此能多懂得一点什么。

一九八〇年四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575页。

② 同上第24卷,第399页。



第一章

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

在土地改革以前，中国农村是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地主阶级垄断了大量的土地。一般说来，大体上是占乡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阶层，只占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就地区来看，华中、华南各省及新垦区（例如东北、西北诸省）土地占有更为集中。全国各地农村，大约有百分之十五到六十的农户没有土地，其中华北无地农户约占百分之二十，华中、华南及东北则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时，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质量也较好，多数是水田或上等田。^①

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主要方式，是把土地分成小块，租给农民，强制农民交纳高额地租。旧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主要的地租形态是与封建的自然经济相结合的实物地租。

^① 参照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第267页。

地租率一般占农产物收获量的百分之五十，高的达到百分之六十、七十，甚至百分之八十。除了地租以外，农民还要受其它各种各样的封建剥削。例如，农民交不起地租，地主把欠租转为高利贷，或者遇有天灾人祸直接向地主借债，利息率一般达百分之三十（年率），高的达百分之百，甚至百分之五百；^①佃户用地主塘里的水，要交水租；逢年过节，佃户要向地主送租鸡、租鱼、租肉……；平时佃户还要为地主服各种无偿劳役，等等。再加上反动政府征收的苛捐杂税，商业资本的中间剥削，就使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遇到荒年，更是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农民头上两把刀：租子重，利钱高；农民眼前路三条：逃荒，上吊，坐监牢”，这首民谣，深刻地反映了广大农民在旧社会所处的水深火热的悲惨境地。

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由于农民的剩余劳动，甚至一部分必要劳动被地主所强占，农民根本没有力量改善生产条件。他们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有时连简单再生产也维持不了。因而造成旧中国农业生产的长期停滞落后。粮食在解放前，最高年产量也只有二千七百七十多亿斤，经过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摧残破坏，一九四九年已经下降到二千一百二十五亿斤。一九四九年，和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相比，粮食减少百分之二十二点二，棉花减少百分之四十七点六。^②中国素称以农立国，却

① 参照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第341页。

②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第106页。

解决不了人民的吃饭问题。农业生产如此落后，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工业化了。

几千年来，中国农民为了反对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曾经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了长期的、前赴后继的斗争。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规模之大，次数之多，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但是，由于没有新兴阶级的领导，并没有能够解决土地问题。到了近代，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需要市场，虽然赞成土地改革，但是，由于它本身的软弱性，又多半同土地联系着，他们的政党并没有坚决的土地纲领，也没有主动地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正确主张，在他掌权的时候也没有实行过。至于中国的官僚资产阶级（即大资产阶级），则始终是顽固地反对土地改革的。以蒋介石为头子的国民党反动派，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多年中，完全背叛了孙中山先生的主张，不但顽固地反对“耕者有其田”，连减租减息也反对。在中国，只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制定和执行了彻底的土地纲领，认真为农民利益而奋斗。

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在革命根据地进行了十年土地革命。在抗日战争期间，为了同国民党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和团结当时尚能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人们，我党主动地把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的政策。日本投降以后，农民迫切要求土地，又及时作出决定，改变土地政策，由减租减息改为没收

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一九四七年九月，党中央召集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立即在各地普遍实行。到全国解放的时候，已经在一亿二千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全国解放以后，一九五〇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从这一年的冬季开始，一场具有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就在全中国展开了。经过轰轰烈烈的革命群众运动，一九五二年年底，土地改革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

土地制度的改革，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是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一场伟大的革命。它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土地改革以后，中国农村发生了几千年来不曾有过的翻天覆地的大变化。

第一，我国的土地改革，不是采取自上而下的用一纸法令恩赐土地的办法，而是在党的领导下，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激烈的农民反对地主的阶级斗争，由农民自己从地主手里夺回土地。经过这样一场暴风骤雨般的革命群众运动，完全摧毁了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使他们的威风扫地；贫雇农则扬眉吐气，在政治上压倒了地主、富农，树立了自己的优势。这样，不仅为彻底消灭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创造了条件，而且巩固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第二,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有大约占农业人口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少地或无地的农民,无偿地获得了大约七亿亩耕地,免除了每年交给地主大约七百亿斤粮食的苛重地租。^①同时,农民还分得了大量的从地主那里没收来的耕畜、农具和房屋。这样,就打破了封建制度的束缚,初步解放了生产力。

第三,土地改革,是民主革命的内容。但是,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衔接着的,民主革命越彻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就越容易。列宁说过:“地主土地占有制摧毁得愈坚决愈彻底,俄国整个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愈坚决愈彻底,农业无产阶级反抗富裕农民(农村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就会发展得愈有力、愈迅速。”^②我国土地改革的完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二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象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已经不同于封建统治下的农民个体经济,他们从封建主义的剥削和统治下解放出来,变成了私有小块土地的个体劳动者。根据对二十三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第29页。

② 《列宁全集》第24卷,第258页。

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户农家的调查,土地改革结束时,各阶层平均每户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状况是:①

	耕地(市亩)	耕畜(头)	犁(部)	水车(部)
贫雇农	12.46	0.47	0.41	0.07
中农	19.01	0.91	0.74	0.13
富农	25.09	1.15	0.87	0.22
地主	12.16	0.23	0.23	0.04
其他	7.05	0.32	0.38	0.06

从上表看,个体农民(贫雇农和中农)所占有的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虽然很单薄,数量仍然低于富农,但是,已经高于土地改革以后的地主。这是土地改革的伟大的成果。

改革土地制度以后,农民个体经济依然是一家一户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它们的特点是,私有小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在个体经济单位内直接结合。在这个经济单位里,家长一般是主要劳动者,率同全家老幼进行劳动,家庭内部按照年龄、性别实行某些分工。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作为主人对生产资料进行消费,实现着物质资料的生产。

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这种结合形式,决定了产品属于生产者自己和他的家庭成员所有。个体农民每年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部分以外,大体上分为两部分:一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3页。

部分供给生产者和他的家庭成员用于个人消费；另一部分用于积累和社会需要(主要是纳税)以及物资储备。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生产规模狭小,劳动生产率很低,前一部分往往占去农民收入的绝大部分,后一部分只占很小的比重。其中物资储备一项,对于小农经济来说,和社会化大生产不同,它不仅数量极小,在用途上也很少是为了扩大生产,多是为了“防早备荒”,“以丰补歉”,最终还是要用于个人消费。

农民个体经济的优点和缺点,都是从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这种结合的形式产生的。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经济在一段时间里曾经有所发展。当时,农业生产一度出现过“古树开花”的新气象。这种发展,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普遍增加。根据对十八省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五户农户的调查,以土地改革结束时为一百,一九五四年末,个体农民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发生了如下的变化:①

	耕地	耕畜	犁	水车	胶轮车	大车	船
贫 雇 农	110.3	169.4	124.0	114.4	243.8	190.4	120.2
中 农	102.8	132.1	107.4	107.0	206.9	124.9	103.6

资料表明,一九五四年末,贫雇农和中农占有的生产资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3页。

料都增加了。表中贫雇农比中农增加得快，是因为农村的阶级划分是按照土地改革时的情况定的，实际上到一九五四年末，很大一部分贫雇农已经上升为中农。从生产资料的种类来看，土地增加得不多，以耕畜和主要农具(特别是车辆)增加得最快。

根据福建等七个省七十多个乡的调查，土地改革以后，劳动力增加的情况是：①

	调查乡数	1952年	1954年末
福建省	8	100	105.6
江西省	9	100	100.1
湖南省	9	100	103.1
湖北省	12	100	102.1
四川省	5	100	102.4
广西省*	10	100	102.0
陕西省**	17	100	107.2

* 与1953年相比。

** 与土改结束时相比。

这七个省的劳动力普遍增加。增加最多的是陕西省，增加百分之七点二；增加最少的是江西省，增加百分之零点一。这个资料的缺点，是没有分析各个阶级的状况。不过，

①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

由于土地改革以后,个体农民在农村占绝对优势,大体上可以反映出个体农户劳动力增加的一般趋势。劳动力增加的原因,据中共河北省沧县地委调查,“主要是:(1)土改后劳动力的解放,群众生产积极性的提高。(2)取消了战勤。(3)发动妇女参加生产。”①

二,相当一部分农户已经有可能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下表是一九五二年几个不同地区的个体经济进行扩大再生产的统计:②

	阶 层	调查 户数	生产扩大		维持原状		生产缩小	
			户数	占该阶层 户数的%	户数	占该阶层 户数的%	户数	占该阶层 户数的%
河北省 藁城县 系井村	雇农	7	3	42.86	2	28.57	2	28.57
	贫农	148	70	47.30	56	37.84	22	14.86
	中农	160	82	51.25	65	40.62	13	8.13
江苏省 松江 松兴县乡*	贫农	309	184	59.50	109	35.30	16	5.20
	中农	119	68	57.10	54	37.80	6	5.10
江苏省 上海县 大树乡 大第八村*	贫农	47	41	87.23	6	12.77	—	—
	中农	93	89	95.70	4	4.30	—	—
	富裕 中农	8	8	100.00	—	—	—	—
浙江省 新昌 八和乡	贫农	121	108	90.00	12	9.00	1	1.00
	中农	230	216	94.00	12	5.00	2	1.00

* 松江县、上海县现均属上海市。

① 《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论文选》第二辑,下册,三联书店,第292页。

②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4页。

河北省藁城县是老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时间比较早，江苏省松江县、上海县和浙江省新昌县是新解放区，一九五〇年以后，才进行土地改革。但是，两类地区的调查户当中，都是以生产扩大的农户的比重为最大，维持原状的次之，生产缩小的比重最小。在进行土地改革较早的河北省藁城县系井村，生产扩大的农户的比重最小，维持原状和缩小生产的农户的比重都比较大。其中中农扩大生产的农户占该阶层户数的比重最大，缩小生产的农户占的比重最小；贫雇农扩大生产的农户占该阶层农户的比重则比较小，缩小生产的农户占的比重却比较大。这说明，土改以后的几年，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开始暴露，农村已经出现分化的趋势。而在进行土地改革较晚的江苏省松江县兴隆乡（平原富区）、上海县大树乡第五、八村（平原棉区）和浙江省新昌县八和乡（山区）这种差别还不明显。

三，农民开始改变“糠菜半年粮”的贫困日月，生活有了初步改善。多数农民手里有了余粮，购买力和消费水平也提高了。山西省武乡县六个村一千一百七十九户中，一九五〇年存粮十石以上的三十八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点二二；存粮五石以上的一百一十六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九点八四；存粮一石以上的四百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九三。^① 河南省林县、清丰县五个村一千八百三十三户，一九五一年，有存粮的六百九十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

^①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载 1950 年 10 月 9 日《人民日报》。

七点六。^①

根据对辽宁省清原县四道碱场村的典型调查，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各阶层的购买力有了如下的增长：^②

阶 层	1948 年	1949 年	1950 年
雇 农	100	188.1	259.1
贫 农	100	196.5	217.2
中 农	100	166.0	184.9
各阶层平均	100	175.2	207.4

表中贫农和雇农由于基数小，上升的幅度最大，两年增长了一倍到一倍半。中农增长百分之八十以上。各阶层平均增长了一倍。

新区农民的收入也是逐年增长的。根据对湖北、四川、陕西等三个省二十六个乡的调查，农民每人每年平均农副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单位：原粮市斤)：^③

	调查乡数	1952年	1954年	1954年相当 1952年的%
湖 北 省	12	1,207.8	1,286.7	106.3
四 川 省	5	960.0	1,087.0	113.2
陕 西 省	9	762.9	1,054.8	138.3

① 王耕今、张器先：《平原省老区农业生产的新情况》，载1951年4月25日《人民日报》。

② 东北农林部：《辽宁省清原县四道碱场村生产力购买力调查》，载《两年来的中国农村经济调查汇编》，中华书局，第51页。

③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

三年中间，湖北省十二个乡农民的平均收入增长百分之六点三，四川省五个乡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二，陕西省九个乡增长得最快，增长百分之三十八点三。

在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农民的实际消费水平也有了明显提高。下表是一九五四年河北农民平均每人生活资料的消费量的增长情况(单位:市斤):^①

		1951年	1954年	1954年比 1951年增长%
粮	食	347.1	373.1	7.5
肉	类	3.1	4.6	48.4
食	盐	11.3	13.2	16.8
食	糖	0.2	0.5	150.0
酒	类	0.3	0.7	133.3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一年相比，粮食增长百分之七点五，肉类增长百分之四十八点四。工业品比农产品增长得更快，食盐增长百分之十六点八，食糖增长百分之一百五十，酒类增长百分之三十三点三。河北省在全国来说，是居于中等消费水平的省份，有一定的代表性。

从以上几个方面来看，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民个体经济的确有所发展：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增加了；相当一部分农户有了一定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农民的生活也有所改善。

^①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32页。

三

农民个体经济为什么能够发展？

就农民个体经济本身来说，主要是劳动者在土地改革当中获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引起他们对劳动成果的关注，从而激发起一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群众说：“过去贫农地少，不能不做肩挑生意，故地种不好。佃户种的地多，活作的粗，东佃都不肯多上粪。现在各人种自己的地，上粪作活都比以前好。”^①黑龙江省肇源县有个给地主做了三十二年长工的老雇农王振堂，在土地改革以后说：“原先是给地主干活，成年的拚死拚活，到头来还是挨冻受饿，种地也就懒了性啦，铲苗时好的锄掉坏的留着，锄头砸坏了乐得歇一会儿，庄稼怎么会长得好？如今多收一颗自己多落一颗，谁全放满劲地往前干。”^②王振堂的一番话，不但一般地反映了农民心理的变化，也反映了农村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

马克思曾经分析过这一类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他指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

① 张玺：《土地改革后河南农村的若干情况》，载1951年3月12日《人民日报》。

② 田流：《土地改革后的北满农村》，载1950年7月18日《人民日报》。

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以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能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① 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恰恰是这种情况。

在土地改革以后，党中央对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作了肯定的评价的。一九五一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里明确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并且指出：“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指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这方面，党是坚持了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对于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根据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经指出：应该‘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中即包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除此之外，共同纲领还有以下的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①

其次，农民个体经济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它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依存于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经济制度，或者说，依存于围绕着它的政治经济条件。这一段时间里，农民个体经济之所以有所发展，一个重要原因由于我国的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国家在土地改革以后，采取了一系列扶助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

在农业税方面。土地改革以后，国家规定了“按常年产量，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方针。对于因善于经营、勤劳耕作和改良技术超过常年产量的农户，超过部分不增加农业税的负担；因耕作不善、产量达不到常年产量的农户，应缴纳的农业税不予减少。对于因兴修水利、开垦荒地而增加产量的，也不增加农业税或者免征农业税；因灾减产的，则可以依法减免。这样，就使农业税额相对稳定下来，而且随着农产品产量增加，农业税还有相对减轻的趋势。根据对陕西省十一个乡的调查：一九五二年农业税占产量的百分之十三点一，一九五三年占百分之十二点八，一九五四年降到百分之十点七。^②另据全国统计资料，农业

① 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第3页。

②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第85页。

税占农业实产量的比率是：一九五二年百分之十一点九七，一九五三年百分之十一点三七，一九五四年百分之十一点四七，一九五五年百分之十点六四。^①这对农业的发展是一个有利的条件。

在价格方面。国家合理地调整了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比价，使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差价有所缩小。下表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全国工农业产品比价指数：^②

	战前平均 = 100	1950年 = 100
1950年	131.8	100.0
1951年	124.4	92.2
1952年	121.8	90.3
1953年	109.6	81.7
1954年	109.2	80.7

和抗日战争以前(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六年)相比，一九五〇年工农产品比价平均扩大百分之三十一一点八。解放后逐年有所缩小，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〇年缩小百分之十九点三。由于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比价有所缩小，同样数量的农产品已经可以换到比过去更多的工业品了。据湖南省五个乡的调查，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每一百斤稻谷交换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数量发生了如下的变化：^③

① 李成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财政出版社，第189页。

② 参见《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8页。

③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第29页。

	1952 年	1954 年
食油 (市斤)	10.47	10.45
盐 (市斤)	32.37	40.51
糖 (市斤)	10.58	12.02
煤 (市斤)	317.42	282.32
布 (市尺)	15.14	16.59
煤油 (市斤)	8.48	11.41
水车 (部)	0.11	0.12
犁 (部)	0.67	1.03
耙 (件)	0.62	0.90
化肥 (市斤)	27.49	47.98
麻饼 (市斤)	72.04	71.39

稻谷交换生活资料的数量,除煤和食油以外,其余四种都是增加的,以盐和煤油增加为最多;交换生产资料的数量,除麻饼以外都是增加的,以化肥增加为最多。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价”缩小,也为农民生产扩大和生活改善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农业贷款方面。土地改革以后,国家对农业发放了大量贷款。下表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全国农业贷款数额:^①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18页。

单位：万元

	最高余额数	年末余额数	全年放出数
1950年	8,040	8,040	21,241
1951年	20,594	20,594	39,954
1952年	53,772	39,684	96,618
1953年	95,657	65,245	105,141
1954年	92,796	76,349	78,828

注：1. 1953年最高余额包括林业贷款数。

2. 最高余额数是当年放出的最高数额。南方约在每年的七、八月份，北方约在八至十月份。

3. 年末余额数是12月底净存在农民手中的贷款数额。

4. 全年放出数是当年放出贷款的积计数，包括收回的贷款又放出的累进数额。

一九五〇年全年放出贷款是二亿一千二百四十一万元，一九五一年是三亿九千九百五十四万元，一九五二年是九亿六千六百一十八万元，一九五三年是十亿零五千一百四十一万元，一九五四年是七亿八千八百二十八万元。除一九五四年比一九五三年有所降低外，每年都是增加的。通过贷款，农民不但从国家手里得到一部分现金，用于生产和生活需要，而且得到了大批的新式畜力农具、化肥、水车、农药和其他生产资料，有一部分贷款就是以实物形式贷放的。

这些条件，显然和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无关，而是体现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制度的优越性。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已经有一部分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到一九五四年已经有半数以上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同时,个体农户还通过农村的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组织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日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互助合作运动的广泛发展,是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四

农民个体经济有很大的局限性。土地改革以后,它在一段时间里有所发展,是各种条件凑合而成的。这种发展很快地就遇到了限界。

我国的小农经济,是一种极其狭小、极其分散的生产单位,占有的生产资料非常单薄。前面列举过的调查资料表明:一九五四年末,我国农村的贫雇农每户平均只占有十二市亩半耕地,半头耕畜,三分之一部犁,百分之七部水车;中农只占有十九市亩耕地,将近一头耕畜,三分之二部犁,百分之十三部水车。贫雇农和中农平均每户只有两个半劳动力。这样狭小的生产单位,为了保证生产和生活上多方面的需要,劳动力不得不零碎地支出,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也是趋向于分散,而不是趋向于集中。

拿土地来说,耕种面积本来很小,又分散为若干小块。为了自给自足,防止某一种作物歉收和实行轮作(倒茬),往

往要在这些小块土地上种植若干种不同的作物。一九五二年，有人对黑龙江省永安、西安两个村做过调查，在调查报告中这样写道：“他们样样都种点，苞米、谷子是大宗，解决吃粮、烧柴、马草的需要，其它更零星，如永安村一九五一年其它面积为一百四十四点二垧（往年比这个数字多），种什么呢？有糜子二十二垧，稗子四十四垧，线麻十垧，土豆三十五点二垧，向日葵二点八垧，菜地二十二垧。凡家庭生活需要的都种，农民思想是‘宁肯少收点，总比买人家的强’，因此土地浪费是很大的。”①

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特别是牲口，分散的趋势更加明显。例如，黑龙江省白城县三个村，一九四三年，有马、骡一百五十九匹，牛七十六头，驴五十头；一九五〇年，有马、骡一百二十六匹，牛七十二头，驴二百七十八头。②马、骡和驴都比一九四三年少，驴却大大超过了一九四三年的数量。另据河南省老区林县、清丰县九个村的调查，一九五〇年和抗战前相比，主要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有了如下变化：③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20页。

② 中共中央东北局政策研究室：《东北农村经济的新情况》，载1951年3月21日《人民日报》。

③ 王耕今、张器先：《平原省老区农业生产的新情况》，载1951年4月25日《人民日报》。

生产资料种类	抗 战 前	1950年	1950年比 抗战前增减
骡、马	118 头	33 头	- 85 头
牛、驴	537 头	647 头	+ 110 头
大农具	1,508 件	1,397 件	- 111 件
小农具	6,709 件	9,794 件	+ 3,085 件
大 车	89 辆	84 辆	- 5 辆
水 井	417 个	474 个	+ 57 个
水 车	1 辆	15 辆	+ 14 辆

一九五〇年和抗日战争前相比，这个地区的骡马减少了八十五头，牛驴增加了一百一十头；大农具减少了一百一十一件，小农具增加了三千零八十五件。大车减少了五辆。水井增加了五十七个，水车增加了十四辆。总的来看，一九五〇年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也是比抗日战争前更加分散了。山西省也有类似的情况。中共山西省委在《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中写道：“战前耕畜较集中，现在较分散。东沟村战前地主富农及富裕中农独占牲畜达四十九头，现独养者仅十三头。”^①个体农民占有的生产资料之所以趋于分散，除去战争的破坏，主要是因农民个体经济比起地主、富农经济来，生产单位要小，资金的集中程度也低。

由于一家一户是一个生产单位，每一户的劳动力在使用上也难免出现浪费。个体农民的劳动力和他们所占有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之间，是不平衡的。劳动力多的户，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可能相对的少，劳动力会有剩余；劳动力少的户，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可能相对的多，劳动力又会不

^① 载 1950 年 10 月 9 日《人民日报》。

足。特别是在农业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以后，很容易出现前一种情况。*

对于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马克思曾经有所论述。

一八五〇年，在谈到法兰西的小农经济时，他说：“在小块地制度下，土地对于所有者全然是生产工具。但是土地的肥沃程度随着土地被割碎的程度而递减。使用机器耕作土地，分工制度，大规模的土壤改良措施，如开凿排水渠和灌溉渠等，都愈来愈不可能实行，而耕作土地的非生产费用却按照这生产工具本身被割碎的比例而递增。这一切情况，都与小块地的所有者是否拥有资本无关的。但是土地被割碎的程度愈发展，小块地连同其极可怜的农具就愈益成为零细经营的农民的唯一资本，向土地投资的可能就愈少，贫农就越感到缺乏利用农学成就所必需的土地、金钱和学识，土地的耕作就愈益退步。”①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也指出：“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的扩大的应用。”“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的分离。”

* “在政府领导与扶植生产下，老区农民特别是产棉区农民，迅速地赶上了战前生产水平，群众生活已开始得到改善。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领导群众把剩余劳动力和剩余购买力正确地使用起来，这是领导群众向前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能解决，农民就会将剩余的劳力与财富浪费掉，这是值得注意的”。（中共河北邯郸地委：《河北成安县大姚堡村的调查报告》，载1950年1月14日《人民日报》）

①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96页。

人力发生巨大的浪费。生产条件日趋恶化和生产资料日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规律。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①

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大体上也是这种情况。由于个体农民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提高了个体经济的积极性，由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它们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农民个体经济中的一部分虽然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扩大再生产，但是，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生产单位极其狭小，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不能得到合理的使用，积累有限，扩大再生产是很难持续下去的。农民个体经济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的形式，就规定了这种生产方式的扩大再生产的限界。

扩大再生产，必须有追加的资金、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这些方面，农民个体经济有很大的局限性。

首先，考察资金和生产资料。根据一九五四年对二十三个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户农户的典型调查，贫雇农、中农的购买力和购买力的构成如下表：^②

单位：元

阶 层	平均每户	购买生活资料		购买生产资料	
		平均每户	%	平均每户	%
贫 雇 农	135.5	105.2	77.6	30.3	22.4
中 农	208.4	128.6	61.7	79.8	38.3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10页。

②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22页。

个体农户的现金支出,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部分,贫雇农只有三十元三角,中农只有七十九元八角。这部分购买生产资料的现金又分为许多项目:①

	单位:元				
	种子	饲料	肥料	农牧具类	牧畜家禽
贫雇农	2.2	2.7	3.4	3.5	12.8
中农	2.5	7.6	5.1	7.6	24.0

分配的结果,贫雇农用于购买生产工具的现金只有三元五角,用于购买肥料的现金只有三元四角;中农用于购买农牧工具的现金只有七元六角,用于购买肥料的现金也只有五元一角。

据东北局农村工作部对黑龙江省阿城县的调查:“农村扩大生产资金虽有迅速增加,但主要是分散在个体农民手里,而单干农户占有的生产资金不但数量有限,而且时间上也不是一齐可以集中起来的,尚不足以有效地扩大再生产。据海红屯的调查,一亿九千六百六十六万元(旧币,合新币一万九千六百六十六元)扩大生产资金,分散在一百零八户手里,而每户占有又零星,分散在三个时期里,即:麦秋、大秋、冬季副业……。”②

在这种情况下,扩大耕地面积,个体农户负担不起沉重的土地价格,即使负担得起,在狭小的生产单位里,也难以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7期,第22页。

② 同上,第23页。

容纳大面积的耕作,不能充分发挥土地的潜力;增加生产工具,同样会遇到资金的困难,而且即使有了新式农具和机器,也不能得到充分的合理的使用。例如,购买一台双轮双铧犁,一九五三年的价格是一百元左右,按照前面例举的贫雇农和中农资金积累的数量,把购买生产资料的资金全部用来购买这种农具,一个农户积累这样多的资金也需要两三年时间。一台双轮双铧犁要用两头较强的耕畜来牵引,还必须积累资金购买耕畜。具备这样条件的个体农户显然是很少的。即使资金问题解决了,一台双轮双铧犁要充分发挥效率必须耕种二百亩左右的土地,在每个农户只占有十几亩土地的条件下,使用这样的农具也是不合算的。双轮双铧犁尚且如此,更何况农业机器!

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不久,列宁就指出:“在个体经济下,要保证每个农民有足够数量的种子、牲畜和工具,就需要大量的物资。即使我们的工业在发展农业机器的生产上得到非凡的成绩,即使我们的愿望都能实现,即使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也不难了解,使每个小农都有足够的生产资料是不可能的,也是极不合理的,因为这意味着极端的分散。”^① 列宁的分析,是符合实际的。

其次,考察劳动力。我们可以做这样的假设,农民个体经济已经具备了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和他们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即使这样,在一个狭小的生产单位里,只有一两个劳动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123页。

力,增加劳动力也会遇到困难。历史上所有的生产方式,在生产技术水平不变,一个生产单位内部人口数量不变的条件下,解决增加劳动力的问题,不外采取两种办法:一种是劳动者之间的自由结合,互助合作;一种是强制(经济上的强制与超经济的强制)别人为自己劳动。然而,这两种办法和农民个体经济都是不相容的。作为小私有者,它排斥劳动者之间比较稳定的互助合作,因为合作的发展,最终会要求他们放弃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使个体所有制转变为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作为劳动者,它又排斥以剥削他人劳动为基础的大生产,因为强制别人为自己劳动就要求个体农民放弃劳动者的地位,转变为剥削者。总之,无论采取哪一种办法,都包含着个体经济本身的否定。

这一点,马克思早已预见到了。他指出,这种生产方式“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要使它永远存在下去,那就象贝魁尔公正地指出的那样,等于下令实行普遍的中庸。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造成了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从这时起,社会内部感到受它束缚的力量和激情,就活动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①

五

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几年,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比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快的。一九五二年和一九四九年相比，粮食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二点八，棉花增长了百分之一百九十三点四。可是，到一九五三年，速度就降下来了。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二年相比，粮食增长百分之一点八，棉花下降百分之九点九；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三年相比，粮食增长百分之一点六，棉花下降百分之九点三。^①这两年，农业生产实际上处于停滞状态。不容否认，这两年碰上了自然灾害，一九五三年农田受灾面积八千到九千万亩，一九五四年受灾面积一亿六千万亩。一九五三年，由于调整棉粮比价、棉田加征、停止预购也影响了棉花生产。但是，这都不是根本原因。根本原因还是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的局限性，它的力量过于单薄，既没有抗御自然灾害的力量，又没有开展多种经营的条件。长期保持这种生产方式，农业生产必然会停滞下来。

农民个体经济，不仅束缚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和农业互相依存，农业生产停滞，也会影响工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五四年以前，我国农业（包括副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工业生产中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部分，约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占轻工业产值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增长缓慢，自然会影响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以前一年为一百，一九五三年

^① 《关于1954年度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统计出版社，第25页。

到一九五五年,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如下:①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工业总产值	130.2	116.3	105.6
农业总产值	103.1	103.3	107.7

农业生产对工业生产的影响,大体上隔一个生产周期(一年)。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丰收,一九五三年工业增长速度比较高,达百分之三十点二。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增长速度下降,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也下降了,一九五四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三,一九五五年仅增长百分之五点六。一九五五年增长速度慢,当然还有别的原因,但是,连续两年农业生产增长速度缓慢,使用农业原料的工业部门开工不足,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一年,消费品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是百分之一,和一九五四年相比,以农产品为原料的棉纱产量减少六十三万件,棉布产量减少一千九百万匹,卷烟产量减少十六万箱,麻袋产量减少六百四十六万条。仅由于这四种产品的减产,就使一九五五年全国工业增长速度降低百分之四。②

这一切,就暴露了分散的、孤立的农民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的狭隘和落后,说明它越来越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了。

一九五三年,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指出:“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第16页。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34页。

而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一定的相适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

农民个体经济面临两条道路的抉择：或者转变为社会主义大农业，或者转变为资本主义大农业，其他道路是没有的。

第二章

农村的两极分化

一

我国的农民个体经济，基本上是小商品经济。

在封建社会，我国农村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个体农户是自给自足的生产单位。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农民的家庭手工业日益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农业本身也开始出现了某些专业分工，自然经济便日益转化为商品经济。据典型调查，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五年，中国农户的农产品出售部分在北部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五，在中东部已占百分之六十二点八。^①当然，实际上农产品商品率并没有这样高。因为这里有一部分农民是为了交租还债，不得不在收获以后立即把产品出售，将来还要从市场上购买的。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仍然基本上是小商品经济。

有人看到我国农民大多数兼营手工业，便认为这是自

^①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第328页。

然经济占统治的标志。这种看法是不确切的。

的确，我国个体农民兼营手工业的相当普遍。根据一九五五年三月对湖北省鄂城县和一九五四年十月对河南省太康县的调查，几个主要行业农民兼营的手工业者占同一行业的手工业从业人数的百分比如下表：^①

	鄂 城 县	太 康 县
铁 业	13.76	69.84
木 业	55.52	87.94
窑 业	29.79	38.13
缝 纫	58.12	45.19
榨 油	54.76	79.73
针 织	74.66	86.96
造 纸	99.21	100.00
修 理	6.25	4.17
染 坊	75.76	85.87
酱 园	54.08	88.89
竹 业	83.76	63.16

在这两个县，农民兼营手工业者占同一行业的手工业从业人数的比重，大多数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是，这种手工业和农业结合，和自然经济占统治的条件下的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结合的情况，已经有很大不同。它只有一小部分（如农产品的初步加工、制造和修理小的木制农具、自己制造某些日用品和缝制衣服等）仍然具有自给自足的性质，其

^① 赵春霖等：《手工业合作化问题》，湖北人民出版社，第12页。

余大部分是属于直接为消费者加工的手工业生产。后一类手工业生产已经超出了家庭手工业的范围，往往只生产某一种或少数几种产品，生产者也只是掌握一两种手工技术，他们的产品也不是完全用于自己和自己家庭成员的需要，大部分是为市场生产的。很明显，这样的手工业，是不能看作是自然经济的前提的，相反地，它正在转化为自然经济的对立面——商品经济。

在旧中国，农业分工和专业化虽然很不发达，但是，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中国资本主义工业需要农产品原料，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地区分工已经开始形成。例如，在解放以前，长江中下游和黄河中下游就形成了大片棉花产区，山东、河南等省就形成了烟叶产区。这种分工，在解放以后有了一定的发展。列宁在谈到社会分工的发展过程时说过：“专业化过程也出现在农业中，建立了农业的日益专业化的区域(和农业经济体系)，不仅引起农产品和工业品之间的交换，而且也引起各种农产品之间的交换。”^①地区分工，也是农民个体经济从自然经济转变为商品经济的标志。

说农民个体经济基本上是小商品经济，不是说它的全部生产都是商品生产。一般地说来，个体农民的小商品生产往往比较多的保留着自然经济的残余。这是因为：第一，它的大部分生活资料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如种籽、饲料)，可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18页。

以自给；第二，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和农民个体经济贫困、落后的经济地位，使它不能完全排除家庭手工业的生产。特殊地说来，我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农业上的剩余产品数量比较少，农民一年的劳动成果绝大部分要用在消费方面，它的生产就更多地带有自给自足的性质。有些地区，甚至一直是自然经济占优势。根据一九五五年对十八个省一万三千二百四十五个农户的调查，我国农户平均每户的商品率如下表：^①

平均每户.....	25.7%
社员户.....	30.0%
贫雇农.....	22.1%
中农.....	25.2%
富农.....	43.1%
地主.....	28.1%

平均每户的商品率是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其中社员户每户是百分之三十。其余农户中，贫雇农户只有百分之二十二点一，中农户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点二，都低于平均每户和社员户的粮食商品率。这说明个体农户的商品率是比较低的。

个体农户一般经营副业，除出售粮食和经济作物以外，还出售副业产品。一九五四年统计，贫雇农的副业收入占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七，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八点

^① 童大林：《农业合作社大发展的根据》，人民出版社，第23页。

一。^①农产品和副业产品加在一起，个体农户农产品和副产品的商品率，要比粮食的商品率高一些。

小商品经济，是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它不是指生产单位大小或者商品率高低，而是表明它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具有不同的性质。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但是，前者的特点是，自己劳动，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本人和他的家庭生活**和生活的需要，是为买而卖；后者的特点是，剥削雇佣劳动，生产目的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是为卖而买。两者是不能混同的。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的时候曾经说：“政治经济学在原则上把两种极不相同的私有制混同起来了。其中一种是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另一种是以剥削别人的劳动为基础。它忘记了，后者不仅与前者直接对立，而且只是在前者的坟墓上成长起来的。”^②

农民个体经济从自然经济转化为小商品经济，是一种质的飞跃。这个变化，使它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出现了新的规律性。

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个体农户的生产和消费是统一在一个狭小的生产单位内部，男耕女织，直接生产自己的消费品，每一个农户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他们取得生活资料是靠与自然交换，而不靠与社会交往。在

① 《1954年农家收支调查简要资料》，《统计工作》1957年第10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3页。

这样的生产方式下，生产者所注意的是他把自己的劳动多少用于耕作，多少用于纺织，不需要也不可能计算社会劳动量。个体农户被卷入商品经济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在这里，生产者已经不是完全直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他的产品有相当一部分要供应市场。供应市场的生产物，已经不是自然形态上进入消费过程，它要经过交换，才能进入消费过程。由于他们的个别劳动已经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市场便作为一种社会力量开始成为决定他们命运的主宰。当他们的产品符合市场需要，个别劳动时间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时候，他们可以补偿自己的劳动消耗，维持生活和进行再生产。当他们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要，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不能补偿自己的劳动消耗，以致不能维持生活和正常地进行再生产。因此，作为小商品生产者的个体农民不但要注意做了什么样的劳动，而且要计算花费了多少劳动，这些劳动会不会得到社会承认。考茨基在他的早期著作《土地问题》一书中写道：“农民现在已陷于依靠市场的地位，市场显得比天气还更难掌握和更不可靠。农民最低限度对于天时之不测还能够预防到某种程度。借排水渠的帮助他可以调节过于潮湿的夏季的影响，他用灌溉设备可以抵抗过份的干旱，他用柴火堆的烟可以预防自己的葡萄园不受春天的冰冻等等。但是他在价格低落的前面就完全无能为力，他毫无办法出卖找不到主顾的面包。而且那种从前对他是可称庆的事——好收成——现在对他反而成为可咀咒的

了。①

农民个体经济从自然经济转化为小商品经济，不但要依存于市场，而且要依存于商业和信贷。作为小商品生产者，象过去那样仅仅在农户相互之间或者同手工业者彼此直接交换产品已经不可能了。由于小生产和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他们不得不依存于商业。同时，小农经济生产单位狭小，农业生产又具有季节性，生产稍有发展，有了余粮余钱便要寻找出路，遇有生产投资和生活开支一时周转不灵，或者天灾人祸，便要借贷。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它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商业资本和银行资本的罗网。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更无法摆脱富人和高利贷者的剥削。

农民个体经济的这种变化，从生产方式发展的角度看，是一个进步。它打破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所造成的生产的狭隘界限和停滞状态，使每一个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为生产社会化，从而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了道路。这种生产社会化，是以农民个体经济的两极分化为前提的。自然经济占统治的小农经济，也有贫富之分，也会产生高利贷，一部分农户由于受封建剥削或天灾人祸也会倾家荡产，但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两极分化。只有在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条件下，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才是不可避免的。列宁在分析十九世纪末俄国农民分化的趋势时指出：“要证明小经济必然为大经济所排挤，只断定大经济获

① 考茨基：《土地问题》，三联书店，第21页。

利较多(产品很低廉)是不够的,还须确立货币经济(确切些说,就是商品经济)优于自然经济,因为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产品是供生产者自己消费而不进入市场,低廉的产品不会在市场上遇到昂贵的产品,因此也就没有能力排挤它。”^①后来,列宁在分析美国的农民分化趋势时又说:“如果不是机械地死搬硬套,而是经过思考地运用政治经济学上的各种已经确定了的理论原理,那就只能把关于大生产排挤小生产的规律用于商业性农业。”^②这就是说,农民个体经济作为小商品经济,才会“经常的、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③

二

个体农民作为小商品生产者,想长期维持一个稳定地位是不可能的。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经过几年的生产发展,农民很快地就感到小农经济这种生产方式对他们发展生产的束缚了。一九五一年,中共中央东北局在一篇农村调查报告中写道:“目前的基本问题,已不是敢不敢发展的问题,而是某些发展较快的农民,已开始感到发展无门的苦闷。如凤城小堡屯有五户想买胶皮车,因没有人力,又不愿与别人合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2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2卷,第55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伙,买不起来;有四户要雇人,又雇不到;还有不少人改进农业技术兴趣不高,他们认为:‘粪已上足了,粮已打够了,到份了’。榆树县解放村,每一个劳力平均十九点二二亩地,他们不从深耕细作上多想办法,反认为‘近一半劳力感觉没啥干’。肇州发展村农民张如富说:‘光种点地不行,非想其他来钱道不可。’宾县民强村公正屯劳动模范王富海说:‘你看我除有五点三亩地而外,还有什么发财路呢?’”^①

在土地改革以后到实现农业合作化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一定程度的平均化,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有相当一部分贫农上升为中农。根据一九五四年对二十一省一万四千三百三十四户农家的调查,从土地改革结束到一九五四年末,农村的阶级构成发生了如下的变化:^②

	土改结束时	1954 年末
贫雇农	57.1	29.0
中 农	35.8	62.2
富 农	3.6	2.1
地 主	2.6	2.5
其 他	0.9	—

这个期间,贫雇农从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一下降为百分之二十九;富农从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点六下降

① 《东北农村经济的新情况》,1951年3月21日《人民日报》。

② 《1954年农家收支调查简要资料》,《统计工作》1957年第10期。

为百分之二点一；中农则从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点八上升到百分之六十二点二。但是，这并不是是一种稳定的现象。实际上，当时农民个体经济就已经包含着向两极分化的趋势。这种趋势，在一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比较发展的地区，表现得比较缓和；在一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不发展的地区，表现得比较明显。

农村阶级分化的趋势，首先表现为商业投机和高利贷日益活跃。根据原中南区几个省的统计，一九五三年农民从事商业活动的大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二到十八。^①有些富裕农民的商业活动，往往同资本主义商业勾结在一起，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图谋暴利。四川省奉节县一区朱衣乡一九五三年秋收中间，就有三百三十多户农民，放下生产去做买卖，当时芝麻正上市，他们在二十天里便收购了八万多斤，有的并进行加工，趁合作社缺油时，以高价出售。^②

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借贷关系也发展很快。根据对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四省十六个乡的调查，一九五三年放债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左右，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一倍以上。在放债户中以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为最多，放债的户数和粮数都占放债总户数和放债总粮数的百分之七十，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户数和粮数属于富裕中农。借贷户较多、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第23页。

② 《必须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工作的领导》，1953年12月6日《人民日报》社论。

数目较大的是贫农。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十个乡，贫农借债户数约占贫农总户数的三分之一，占借入粮数的百分之六十四点八五；广东省贫农借债户数几乎占贫农总户数的一半，占借债总户数和借粮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①

农村的借贷关系，大量的是群众互助性质的，但也有一部分是乘别人遇有天灾人祸或青黄不接之危，获取暴利的高利贷。一九五二年，据山西省忻县地委对山西省忻县七个村调查，二千四百八十六户中，放高利贷的有二十户，放出人民币二百六十八元，粮食一百九十九石。放高利贷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零点八。利息一般的月利在百分之五以上，最高达百分之十。放款者的成分都是中农（其中有些是土改以前的老债务关系未获解决）。这些款放给六十二户农民，其中贫农占百分之七十九，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二（按：恐系百分之十四点二之误）。从借款用途上看，中农主要是因婚丧大事及应付灾害袭击，贫农大多数都因生活困难吃用了。^②一九五二年，中共邯郸地委在关于农村阶级分化情况的调查报告中也写道：“近二年来农村高利贷逐渐发展，且多种多样，而以‘批牲口’、‘批庄粮’、‘批棉花’较为普遍。如成安道东堡等五个村共九百二十二户，向外‘批棉花’、‘批牲口’的九十一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十。‘批牲口’‘批棉花’一般是在秋后或麦前把牲口赊出，麦后或秋后还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第23页。

② 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第254页。

麦或棉花，一般均超过原价百分之五十，成安、魏县、临漳‘批牲口’已成普遍现象，市场买卖牲口很少。”^①商业投机和高利贷的发展，加速了农村的阶级分化。山西省忻县地委一九五二年的调查报告中曾经这样写道：“新富农的形成大都是与商业投机和高利贷剥削相联系的，从许多零碎的材料中都可以看到这个问题。在今天的社会制度下，土地大量的集中是不可能的，许多新富农在土地上并不占绝对优势，他们多数是雇人种地，自己做‘走水’买卖，养胶皮车，开作坊等”。^②少数富裕农民借此发财，变成了富农和小财主，多数农民在重利盘剥下，就会贫困破产，卖房卖地，直至变成雇佣劳动者。例如，福建省长乐县龙门乡榕档村，一九五二年秋收后到一九五三年春耕前，三十一户出卖土地的农民，就有十三户是为了还高利贷，其中百分之四十三的土地卖给了十二户中农。^③

其次，表现为土地买卖和租佃关系的日益增加。

我们先考察土地买卖的情况。据一九五二年山西省忻县地委对一百四十三个村的调查，一九四九年以后，有八千二百五十三户农民出卖土地三万九千九百一十二亩，出卖房屋五千一百六十二间。出卖土地房屋的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九点五，出卖土地占卖地户每户平均土地的百分之二

① 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第258页。

② 同上，第253页。

③ 1954年10月12日《人民日报》。

十八,占总土地的百分之五点五七。由于出卖土地房屋,一部分农民成分下降了。据静乐县五区(老区)十九个村的统计,五千七百五十八户中有八百八十户农民卖地,其中有一百六十七户老中农因出卖土地下降为贫农,四百七十一户土地改革中分到土地的新中农因出卖土地又恢复到贫农的地位,两项共计六百三十八户,占卖地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五,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一点零五。这些下降户当中约有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十的户变成了赤贫户,这些赤贫户一般用三种方法解决他们的生活出路问题:第一,充当雇农。据崞县七个村二十六户因卖地变成的赤贫户调查,有十九户当了雇农;第二,靠租入土地,当佃农或开荒生活。这部分人数量最大;第三,少数的进城当工人。这部分人数量不大。出卖土地房屋户的成分,据七千三百六十户卖地户的调查,雇贫农(指土改前的雇贫农)占卖地户的百分之六十一一点七,中农占卖地户的百分之三十七。从出卖土地的时间看,有逐年增加的趋势。据四十九个村、农民出卖的一万零七百八十四亩土地中调查,一九四九年出卖的占百分之三点九五,一九五〇年出卖的占百分之三十点九九,一九五一年出卖的占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一五,一九五二年出卖的占百分之十三点零九。^①

据对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典型调查,一九五三年,有占总农户百分之一二九的农户出卖土地,比一九五二年增

^① 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第252页。

加五倍半,出卖土地的亩数占土地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二二,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五倍多;有占总农户百分之一点六一的农户买入土地,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七倍,买入土地亩数占土地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二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七点七倍。卖出土地的原因:由于生产、生活困难而卖地的占卖地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六;属于调剂土地性质的占卖地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其他原因占卖地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左右。在出卖土地的户数中,贫农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其原因基本上是由于生产生活上的困难;中农占百分之四十,只有少数农户是由于生活困难。在购买土地的农户中,中农占购买土地农户的百分之六十点五,买进土地占买进土地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点五二;贫农占购买土地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占买进土地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零七。调查者写道:“土地买卖中约有一半是贫农因困难而卖地,中农因富裕而买地,也就是说,在中农中已有百分之二点一七的户因富裕而买地,贫农中已有百分之一点七九到百分之三点三的户数因困难而丧失了部分土地。”^① 在土地买卖发展的地方,地价上涨了。例如,河南省清丰县,一九四九年每亩地价一般是小麦三百斤左右,一九五〇年已经上涨到六百斤,林县一亩水田有卖六千斤粮食的。^②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第25页。

② 王耕今、张器先:《平原省老区农业生产的新情况》,1951年4月25日《人民日报》。

再考察土地租佃关系的发展。

下面是一九五四年对二十三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户土地租佃关系的调查：^①

	使用土地对 占有土地的%	租入土地对 使用土地的%	租出土地对 占有土地的%
贫雇农	102.6	5.0	2.6
中农	102.6	4.6	2.1
富农	95.4	1.8	6.4
地主	101.5	5.9	4.5

注：使用土地 = 占有土地 + 租入土地 - 租出土地

统计资料表明，贫雇农租入土地占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五，租出土地占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二点六；中农租入土地占使用土地的百分之四点六，租出土地占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二点一；富农租入土地占使用土地的百分之一点八，租出土地占占有土地的百分之六点四。贫农租入土地的多，富农出租土地的多。

再以湖北、湖南、江西三省的典型调查为例。一九五三年，这三个省出租土地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二点五二，租入土地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八点六九。租出、租入关系中，富农、其他剥削阶层和中农约占三分之二左右，贫农占三分之一左右。出租土地的原因，属于生产资料缺乏、丧失劳动力或劳动力调剂性质的占三分之二，属于中

^① 《1954年农家收支调查简要资料》，《统计工作》1957年第10期。

农占有土地多而出租的占三分之一。租额一般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五,最高达百分之六十以上。^①

最后,新富农已经开始出现。

下表是一九五三年东北三省几个典型村新富农所占比重
的调查材料:^②

调查地区	农村总户数	新富农户数	新富农户 占总户数%
辽宁省辉南县大场园村	74	1	1.3
营口市摄家村	64	3	4.6
庄河县玉皇庙村	611	2	0.48
柳河县中南村	169	3	1.7
新宾县南村	243	1	0.41
吉林省舒兰县三个村	794	4	0.5
盘石县团结村	221	1	0.45
黑龙江省呼玛县城外屯村	78	1	1.2
小计	2,054	16	0.78

三个省的材料表明,二千零五十四户农户中,已经出现十六户新富农,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七八。新富农占农户总数比重最大的是辽宁省营口市摄家村,达百分之四点六,比重最小的是辽宁省新宾县南村,占百分之零点四一。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对该省九个乡(长沙县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第26页。

② 李成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财政出版社,第128页。

的草塘乡、卷塘乡,湘潭县的清溪乡、长乐乡,安乡县的天家渡乡、竹林乡,沅陵县的牧马溪乡、蒙福乡、肖家桥乡)阶级分化情况的调查,土改以后到一九五四年,新富农是逐年增加的。下表是这几年各阶层农户占总户数的百分比的变化情况:①

阶层	土改时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贫农	56.73%	36.46%	28.08%	28.22%
中农	30.25%	50.45%	58.96%	58.07%
富农	3.18%	3.46%	3.63%	3.7%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三年相比,贫农从百分之二十八点零八上升为百分之二十八点二二,中农从百分之五十八点九六下降为百分之五十八点零七,富农从百分之三点六三上升为百分之三点七,而土改时只有百分之三点一八。

新富农不仅雇工剥削,而且绝大多数兼营商业和高利贷。根据中共山西省长治地委一九五二年八月对武乡、黎城、平顺、阳城、长治、屯留、沁县等县十五个村调查,一九五二年富农从十户增加到二十六户。新富农“多来自家庭殷实、劳力多、畜力强并兼营商业、高利贷、手工业之旧中农或富裕中农”。调查者写道:“他们现在发展的特点:一般是发粗不发高。如占有土地上,每人只超过全村水平的一亩八分四。但这些地多系近地和好地,同时他们多养有大牲口、羊群,置有胶皮车,或经营有其他作坊。”又根据一九五三年

① 童大林:《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根据》,人民出版社,第6页。

对原松江、吉林和辽东等省九个村的调查，“新富农，九个村共三十六户，其中十九户已连续剥削三年以上，较为定型。多数雇用大量零工经营土地，兼放高利贷，少数拴胶皮车拉脚，兼营商业。有些人开始不以农业为重，认为投机、剥削赚钱多，‘来得快’。因而有些农民对他们还很羡慕。吉林有的同志说：哪个村有新富农，哪里也就竖起一根小小的‘旗杆’。”^①

一九五五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现在农村中存在的是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象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大家已经看见，在最近几年中间，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到处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向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一天地严重起来。”^②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不可避免地要发生阶级分化。但是，在我国，这个过程是比较缓慢的，富农的比重不大。这是因为我们党很早就确定了必须领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方向，而且在土地改革以后立即采取限制富

① 中共中央东北局农村工作部：《松江、吉林和辽东九个村的调查报告》，1954年2月《人民日报》。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7页。

农剥削的政策缘故。

三

一九五三年，毛泽东同志说：“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如果不搞社会主义，那资本主义势必要泛滥起来”。^①

为什么我们不能走资本主义国家走过的道路呢？

第一，我国是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工业中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是先进的，较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具有巨大的优越性。不能设想，工业已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农业却走资本主义道路。

第二，资本主义大农业，是建立在剥夺小农的基础上的。一部资本主义农业发展史，就是资本主义大农业吞噬个体农民小生产的历史。这是一个长期的、痛苦的过程，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至今还没有完结。刚刚从封建制度的剥削和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广大农民，绝不愿意走这样的道路。

在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摧毁封建制度，也曾经进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但是，改革以后不久，在小农经济分化的基础上，就产生了资本主义大农场，开始了大农场排挤小农场的过程。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17页。

小农经济被消灭得最早而又最彻底的是英国。英国从十五世纪的最后三十年,开始农业革命,剥夺农村居民的士地,建立资本主义大农业,到十八世纪末五十到七十年代已经完成了。这场革命是以暴力为杠杆的。马克思说:“掠夺教会地产,欺骗性地出让国有土地,盗窃公有地,用剥夺方法、用残暴的恐怖手段把封建财产和克兰财产变为现代私有财产——这就是原始积累的各种田园诗式的方法。这些方法为资本主义农业夺得了地盘,使土地与资本合并,为城市工业造成了不受法律保护无产阶级的必要供给。”^①自耕农变成了雇农,或者变成了城市的无产者;土地则集中在大土地所有者手里,这些大土地所有者把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实行资本主义经营。在英国,现在是大农场主控制着绝大部分的农业生产。据《泰晤士报》资料,一九五五年,占农场总数三分之一、经营土地面积在三百英亩以上的农场主,生产了占英国总产量百分之八十五的大麦,百分之七十的燕麦和百分之七十五左右的小麦。同时,集中了三分之二的奶牛,百分之六十的猪和一半以上的家禽。

法国实现农业资本主义化比英国晚。它是在一七八九年到一八九四年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经过两极分化,比较缓慢地实现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这个过程,现在还没有完结。据统计,法国从一八九二年到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01页。

九五六年，小农减少了一百三十多万户，其中有八十万户，是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五六年的二十八年间减少的。^①小农户减少了，大农户相应的增加了。下表是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五六年，法国土地占有情况的变化：

	单位：十万公顷		
	1929年	1956年	增减%
耕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下的 农业经营者拥有耕地	175	126	- 28
耕地面积在20—50公顷之间的 农业经营者拥有耕地	98	112	+ 14
耕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的 农业经营者拥有耕地	49	82	+ 67

从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五六年，法国二十公顷以下的小农场的耕地面积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八，二十至五十公顷的中农，和五十公顷以上的大农场的耕地面积却分别增加了百分之十四和百分之六十七。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垄断资本采取多种形式兼并土地，法国农场数目已由一九五五年的二百三十一万个减少到目前的一百二十万个。同期，占地五十公顷以上的大农场由七万八千个增至十四万二千个，国家承认的合作社发展到三万个。破了产的小农户大量流入城市。有一部分则在附近工厂当零工，变成所谓兼营农户。现在，这类农户达到三十五万八千个，约占农户总数的四分之一，其中百分之六十五是土地在十公顷以

^① 1961年1月29日《人民日报》。

下的小农场。①

美国的情况和英、法两国又不完全相同。在南北战争以前，北部各州占优势的是农民个体经济。南部各州主要是奴隶制的种植园经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经过南北战争摧毁了南部奴隶主大地产，但依然保存着“分成租佃制”，过去的奴隶继续受农场主的剥削。西部是垦殖区，一八六二年，美国政府公布“宅地法”以后，“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则发展很快。由于在一段时期里，美国个体农户有所增加，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便企图利用这种表面现象来否定农村大生产排挤小生产的规律性，宣扬什么“农业资本主义正在瓦解”。实际上，在美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并不慢，而是相当迅速的。列宁曾经全面地分析了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美国的农业调查资料，明确指出，在美国，“资本主义大农户增加和小农户被排挤是一个普遍规律”。同时指出：“资本主义基本的和主要的趋势是大生产排挤小生产，无论在工业中或农业中都是如此。不过不能把这种排挤单单理解为立即剥夺。可能延长好多年甚至几十年的小农的破产、经济状况的恶化也是排挤”。②后来的历史进程证明，列宁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当列宁写这篇著作的时候，美国农村的分化虽然已经十分显著，但是，由于当时还有相当数量的新垦土地投入生

① 《国外农业现代化概况》，三联书店，第112、1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22卷，第60页。

产,农场的数目并没有减少,甚至还有所增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在这以后,除了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的经济危机期间农场数字曾一度增加外,二十年代以后,农场总数一直是下降的。下表是一九一〇年到一九六九年美国农场的变化情况:①

单位:千个

农场类别 (按英亩)	1910	1935	1940	1950	1959	1964**	1969
农场总数	6,362	6,812	6,097	5,382	3,704	3,158	2,730
99英亩以下	3,692	4,138	3,571	3,011	1,710	1,362	1,095
其中: 10英亩以下	335	571	508	485	241	183	162
10—49	1,918	2,121	1,780	1,478	811	637	473
50—99	1,438	1,444	1,291	1,048	658	542	460
100—139	} 2,050*	754	688	579	394	} 633	} 542
140—179		684	622	523	378		
180—219		294	280	275	226	} 355	} 307
220—259		212	207	212	189		
260—499	444	473	459	478	471	451	419
500—999	125	167	164	182	200	210	216
1000英亩以上	50	89	101	121	136	145	151

* 从100—259英亩的农场,1910年只分作一组,1964年以后再分作两组。

** 1964年以前各年都不包括阿拉斯加、夏威夷。

① 《美国农业经济概况》,人民出版社,第213页。

从一九一〇年到一九六九年，农场总数从六百三十六万二千个减少到二百七十三万个，其中九十九英亩以下的农场从三百六十九万二千个减少到一百零九万五千个。同一期间，一百英亩到四百九十九英亩的农场数也减少了，只有五百英亩到九百九十九英亩和一千英亩以上的农场数是增加的。据统计，目前美国的二百七十万个农场，其中百分之七十的农场全年总收入为两万美元或低于两万美元。经营这样农场的人，光靠种地无法过活，他们有些人要到城里工场作工，或当小职员；另外的大多推销化肥或者经营乡村商店，或搞其他副业。他们的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并非来自土地。相反地，占百分之三十的中型农场和大型农场，现金有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九十以上来自农产品。其中一年收入十万美元或十万美元以上的大农场增加很快，从一九六〇年的两万三千个增加到一九七七年的十六万个。这些农场在美国农场中占百分之六，但他们的现金收入却占全国农场现金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三，比一九六七年几乎提高一倍。美国《时代》周刊写道：“席卷美国田间的革命性变革，使农业成为一项资本集约程度越来越高，技术越来越先进，生产规模越来越大的事业。其结果是使美国的农场主正在逐步向两极分化。那些没有技术知识的小农场主正在迅速离开土地。而象本尼迪克特（按：一个拥有三百五十万美元资产的农场主）这样一些懂得如何利用信贷和农业科学领域最新成就的大农场主，在市场上占据的地盘则越来越大。美国人吃的食物大都是由他们生产的，美国向全世

界出售的食物几乎全部是由他们生产的”。^① 这篇文章的作者肯定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从他对现实生活的观察中，却得出了和马克思主义大体相同的结论！

大生产排挤小生产，在生产社会化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农业越现代化，这种排挤过程越迅速。恩格斯曾经批评过法国社会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保全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幻想，认为这绝对不可能。他说：“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手推车压碎一样是毫无问题的。”^② 那么，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能不能长期保存小土地所有制呢？也不可能。农民个体经济要避免两极分化，只有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建立社会主义大农业。

① 《美国新农夫——当收获源源涌来，满囤盈仓的时候，一条规律是：要么扩大规模，要么洗手不干》，1978年11月6日《时代》周刊。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2页。

第三章

社会主义是五亿农民的方向

一

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的情况是：由于人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国平均每人只有三亩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只有几分田），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的农田，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水、旱、风、霜、雹、虫的灾害）和经营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后，比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仍然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他们的这种积极性。对于他们说来，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这种状况的农民，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这就是说，全国大多数农民，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才能达到目的。”^① 这是对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的科学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79页。

分析。

在中国，没有(或者说几乎没有)资本主义合作社的传统。但是，在革命战争年代，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群众性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已经有了广泛地发展。这样，一方面，使我们党积累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领导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和政策，另一方面，也培育了农民群众集体劳动的习惯。

我国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是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土地革命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土地革命以后，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代替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对农村生产力是一次解放。但是，当时革命根据地处于战争环境，农村劳动力、耕牛、农具普遍不足。为了调剂劳动力，解决耕牛、农具的困难，发展生产，比较有效的办法是组织起来，实行劳动互助。党和工农民主政府了解群众的这种需要，根据群众中原来就有的农忙时换工的习惯，便开始领导群众实行互助，相继建立了耕田队、劳动互助社和犁牛合作社。一九三一年，在福建省上杭县才溪乡建立了第一个劳动互助社。后来，红色区域许多地方都建立了这类组织。到一九三四年，江西省的瑞金、兴国、长汀、西江等县已经大量建立。如兴国县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份，已经有一千二百零六个劳动互助社，社员二万二千一百一十八人。^①一九三三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在

^① 《红色中华》，1934年4月30日。

这个文件里，对劳动互助社的作用和组织原则都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今天看也还是正确的。

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和游击区，在减租减息的基础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有了比较普遍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变工队、互助组，并且个别的产生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不完全统计，解放区参加劳动互助组织的劳动力，在陕甘宁边区占百分之二十四（一九四三年）；在晋绥边区占百分之三十七点四（一九四四年）；在晋察冀边区占百分之九点八，其中北岳区占百分之二十（一九四四年）。^①太行、山东、盐阜等敌后根据地和游击区，组织起来的人数约占劳动力的百分之二十。^②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取得土地改革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规模更大，发展速度也更快了。如晋察冀边区，在一九四六年，一般地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已达百分之三十到五十。老解放区组织起来的程度更高。如山西长治专区，在一九四八年，组织起来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③

解放区这二十二年发展互助合作的历史，实际上已经为中国农村开辟了一条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一九四二年，毛泽东同志在总结陕甘宁边区变工、扎工劳动的经验时

① 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第708页。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41页。

③ 《中国农报》第3卷，第9期，第10页。

指出：“这办法，可以行之于各抗日根据地，将来可以行之于全国，这在中国经济史是要大书特书的。”^①可见这些经验该多么宝贵！

土地改革以后，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高涨和有些地方互助合作运动中违反自愿互利原则，在一段时间里，局部地区的互助合作组织曾经出现过消沉和涣散的现象。但是，全国的互助合作组织不仅没有垮台，而且很快又发展起来了。对于这种情况，中共山西省委曾经作过如下的分析：互助组“消沉的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恢复发展之后，指导上没有及时增加新的生产内容，不能有效地继续不断地领导群众增产，使群众感到互助比单干并无显著提高生产的成绩，因此，农民所固有的小私有者自由自在发展生产的思想，便生长起来。但这并不能说农民基本上即不愿互助，或者说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互助必然消沉。相反地，农民对互助是留恋的，互助组虽然表现了思想消沉与劲头不大，但并未垮台；正说明了这一点。好多农民在回忆历史道路时，感到组织起来确实从贫困中拯救了他们，互助沾过光，不愿解散（如临漳），也有农民反映：互助、集体劳动已成习惯，单个上地感到寂寞，竖住锄头不想动（如韩壁）。普遍地反映是毛主席说的没有错，一定得组织起来。这说明党领导农民取得土地之后，农民在政治上思想上已有相当觉悟，并有了初步的集体劳作习惯。”^②这个分析是比较全面的。它说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解放社，第220页。

^② 《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论文选》第2辑，下册，三联书店，第261页。

明,大多数农民之所以具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不仅有经济上的原因,而且有历史上的原因。

二

在农民群众中,贫农(包括老雇农)和下中农,是农村的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是社会主义道路的最坚决、最积极的拥护者。

贫农,经过土地改革,分到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生产和生活状况都有所改善。但是,由于长期受压迫、剥削,底子很薄,还不能一下子完全摆脱贫困。在农村各阶层中,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仍然最少,收入仍然最低,生活仍然最困难。

根据一九五四年的调查,贫雇农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同中农、富农比较,耕地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六十三点四,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一;耕畜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四,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七;犁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四十八点六,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二十九点五;水车相当于中农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二,相当于富农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一。^①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调查组,一九五五年曾对湖南省长沙县草塘乡一百四十七户贫农户的经济特点,做过

^① 《经济研究》1965年第9期,第17页。

如下的分析：

“一、生产资料缺乏，即使保持简单再生产也有困难。平均每户贫农占有生产资料数同中农比较，土地比中农少百分之六十一强，耕牛贫农每户平均零点一三头，中农每户平均零点五一头，主要农具贫农每户平均一点九九件，中农每户平均五点七八件。据一九五四年度对贫、中农典型户的调查，贫农每户平均生产投资（包括农副业）较中农少百分之六十强。贫农由于生产资料缺乏，生产投资少，生产搞不好，产量低。据调查，一九五三年的产量，贫农的稻谷产量较中农每亩平均少三十三斤。

“二、由于家底亏，缺少生产资料，没法搞好农业生产，更没有本钱搞副业生产。这个乡农民的主要副业是喂猪。就一九五四年的副业收入看，贫农牲畜饲养收入只占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强，而中农每户平均牲畜饲养收入比贫农多三倍多。由于收入少，经常入不敷出，亏空越来越大，负债越来越多，就贫农负债情况来看，除一九五二年稻谷和秋收作物丰收，因而一九五三年欠债略少于一九五二年外，一九五四年负债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二强，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强。”^① 草塘乡的情况，可以大体上反映出当时贫农生产和生活的面貌。

贫农过去受地主、富农的剥削特别惨重，对小农经济的痛苦感受的也特别深刻，因此，对走合作化道路的要求最迫

^① 1955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

切。例如，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是四户贫农自愿组织起来的。河北省遵化县建明农林牧生产合作社，最初也是由二十三户贫农办起来的，是有名的“穷棒子社”。河北省安平县还有一个坚持办下来的三户贫农的合作社。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河北省有一个很小的合作社只有六户，三户老中农坚决不想再干下去，结果让他们走了；三户贫农则表示无论如何要继续干下去。结果让他们留下，社的组织也保存了。其实，这三户贫农所表示的方向，就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经营的农民，终归是要走这三户贫农所坚决选择了的道路的。”^①

在贫农当中，由于经济状况不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始的时候，对待运动的态度也有差别。根据前边引用过的长沙县草塘乡贫农户的调查材料，大致有三种类型：

“（一）生产、生活上虽有困难，但是劳力较强或较多，并且多少还有一点生产资料的。这种户共六十五户，占贫农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四强，占全乡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四点一。这些户困难虽然多，但是生产热情很高，对前途满怀信心和希望。……他们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表示坚决拥护，他们说：如今政府掌握粮食，稳稳当当，买进卖出毫没有一点欺假，我们再也不受私商和富裕户的剥削了。他们对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态度，一般是积极热情的。他们认为入社有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74页。

三好：一、入了社，以劳为主分配收益，增加收入有把握；二、入了社土地统一经管，不愁没耕牛犁田，也不愁没肥料下田；三、入了社，实收实算，不怕统购的时候没粮交售。这些人入社后，经过教育一般都表现积极肯干，处处为社的利益着想。”

“(二)人口多，劳力缺少，生产困难较大的。这种户共五十五户，占贫农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四一，占全乡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二。这些户生产老是走在人家后头，经常受别人的歧视和打击。他们对入社一般是积极的；但是部分人仍有顾虑：一、怕社里不愿吸收自己参加，感到‘麻雀跟不上雁鹅飞’，‘农业合作社是火车头，自己不三不四，坏脚不能连累好脚’；二、怕入社得不到照顾，认为‘合作社里虽然是大家共同上升，但哪里只只蚂蚁都上得树’？三、怕摊不起股金和生产投资，……这些户入社以后，虽积极肯干，但是因为自己困难多，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

“(三)老弱孤寡户，生活困难，多靠亲戚朋友的帮助和政府救济。他们从本身条件来说，是无法搞好生产、生活的。这种户共二十七户，占贫农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八点三七，占全乡总户数的百分之五点九。他们的入社要求也很迫切，他们主要从如下两方面来考虑：一、过去靠亲戚朋友帮助，将来亲戚朋友都入了社，只顾得搞社里的事，无法再靠他们。二、入了社，田归社管，自己免得操心；也有的打算在社里做点自己能做的活，挣点工分，还可能增加点收入。”^①

^① 1955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

贫农的这三种户,虽然拥护合作化的心情不同,总起来看,都愿意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他们的顾虑,多是由于对党的农业合作化的政策还不完全了解而产生的,和富裕农民的顾虑大不一样。

下中农,在经济地位上和贫农比较接近。根据对山西省二十个典型乡的调查,一九五四年,各阶层农民占有的主要生产资料的情况是:①

	每人平均土地 (市亩)	每户平均牲口 (头)	每户平均大农具 (件)
贫雇农	7.05	0.15	0.18
新下中农	5.91	0.46	0.50
老下中农	6.15	0.49	0.78
新上中农	7.41	0.80	0.98
老上中农	7.84	1.02	1.74

从统计材料上看,下中农所占有的耕畜、农具虽然比贫雇农稍多,但是比上中农少,其中新下中农又比老下中农少。这说明他们的经济力量也是很单薄的。

根据对湖南省长沙县合心乡二十六户典型户的调查,一九五五年各阶层每人的平均购买力是:②

①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108页。

② 童大林:《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根据》,人民出版社,第13页。

阶 层	每人平均购买力(元)
贫 农	18.01
新下中农	23.45
老下中农	18.64
新上中农	38.30
老上中农	36.40

老下中农的购买力几乎和贫农相等，新下中农比贫农稍高。但是，正如他们自己说的：“芦席滚在垫子上，高也高不到一篾片。”

在政治觉悟方面，下中农，特别是新下中农也比较高。新下中农，在土地改革以前，还是贫农，他们是经过土地改革，分得了土地，生产发展生活改善以后才上升为中农的。毛泽东同志指出，他们“大多数在政治上有较高的觉悟，他们过去的困苦生活还是容易回忆起来。”^①这一部分人实际上还是农村的半无产者，他们和贫农一样，比较地不固执农民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比较地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据一九五五年原中共热河省委农村工作部对赤峰县元茂隆村四十户中农的调查，其中“积极拥护党的政策，确实知道合作化的优越性，并且自己带头入社，起骨干作用的，有十四户。其中土地改革以后上升的新中农占十户”。^②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也比较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同志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第858页。

② 同上书，下册，第268页。

说：“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比较接近，而和新老中农中间的上中农，即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不相同。”^①

贫农、下中农合在一起，在总农户中占绝对优势。

根据对河北省满城县四万二千三百零六户农户的调查，各阶级和阶层在总农户中所占的比重如下表：^②

阶级、阶层	户 数	占总户数的%
贫 农	8,432	19.9
新下中农	12,258	28.9
老下中农	13,655	32.3
新上中农	3,277	7.7
老上中农	3,073	7.2
地主、富农	1,611	3.8

在这个地区，贫农和下中农的比重比较大，占农户总户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根据对山西省一百零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一九五二年（农业合作社实现以前），贫农和下中农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点七五，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九点二三。^③

从全国来看，贫农和下中农，大体上占农村人口的百分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39页。

② 童大林：《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根据》，人民出版社，第13页。

③ 《山西省农村经济调查》第一辑，山西人民出版社，第9页。

之六十到七十。

毛泽东同志说：“贫农、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因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困难（贫农），或者他们的经济地位虽然比较解放以前有所改善，但是仍然不富裕（下中农），因此，他们是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的，他们是积极地响应党的合作化号召的，特别是他们中间的觉悟较高的分子，这种积极性更大。”^①

三

其他中农，是农民当中富裕的或者比较富裕的阶层。他们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中是动摇的。这个阶层的人数大约占全国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一九五二年对克山、海伦、肇源三县五个村（克山民立村、工农村，肇源孟克里村、沿海村，海伦济民村）的调查，“富裕中农占五个村户口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三一，比一九五一年增加了百分之四点二七（沿海村的富裕中农户数有逐年增加的趋势，一九五〇年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点二九，一九五一年占百分之二十点六四，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三十一·六三）。富裕中农占中农阶层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一一。他们的耕地占五村耕地的百分之六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72页。

十七点零二,耕畜占百分之八十点九,大车占百分之七十一
点七四。他们的生产资料比较齐备,质量也好,一般土地在
七至十二垧,耕畜在二匹至五匹马以上。他们是农民中力量
最强的阶层。从这五个村看,中农具有以下特点:除生活富
裕、生产资料齐备外,一般有轻微剥削,且较隐蔽。他们雇少
量短工,或雇一个猪倌、马倌;利用马力在互助组内换较多
人工;以余粮余资放债,或用猪肉、批粮、分养猪等办法变相
剥削。”^①

上中农和贫农、下中农一样,既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
者。但是,作为私有者,他们的私有观念是不相同的。贫农和
下中农可以说是半私有者,经济地位接近无产阶级。上中
农则是典型的小私有者,经济地位接近资产阶级(农村的富
农)。因此,他们比较固执私有制度,总想爬上资产阶级的地
位,走资本主义道路。他们喜欢“贸易自由”,许多人不赞成
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说“统购统销把农
民卡死了,不自由”。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初期,他们当中的
多数人怕“吃亏”,怕“穷沾富光”,主张“看看再说”,有的甚
至讥笑贫农办社是想“鸡毛上天”。其中有的则变卖生产资
料,抽逃资金,组织排斥贫农的“中农组”、“中农社”,个别的
也有勾结地主富农进行破坏活动的。关于富裕中农对待农
业合作化的态度,中共江苏省淮阴地委生产合作部,在一九
五五年十月根据对沂涛乡的调查,曾经作过一个具体分析,

^① 1953年6月8日《人民日报》。

认为他们对合作化之所以有比较大的抵触情绪，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

“（1）他们的经济条件好，耕牛农具齐全，生产上没有困难。例如老上中农孙德顺，七口人，四十亩地，男女劳动力各两个，车一辆，犁一张，耙一盘，牛一头，驴半头，土地又近又高。他说：‘我自打自扒好日月，人地不收我地收，不能跟他们和（意思是不同贫农混在一起），过两、三年再说。’”

“（2）还不愿意放弃剥削。例如老上中农葛从高家，六口人，五十三亩地，男女劳动力各一个，耕牛农具齐全。忙的时候经常用月工一人，有时还雇短工。办社的时候他说：‘等两年再说。’儿子几次动员他入社，都拒绝了。”

“（3）认为社里的产量不如他单干的产量高，怕入社以后减少收入。例如太平村老上中农周友山、周官谷两家，共有一百五十多亩地，三头牛，产量每亩高出一般户约五十斤左右，每年多余粮食三千多斤。经过干部七次动员才勉强入社，还向社里提出条件，要卖一头牛买驴推磨。”^①

这个分析，可以反映富裕中农的一般情况。

上中农是劳动者，最后总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是，他们往往要经过同合作社反复较量，看到合作社确实具有极大的优越性，才会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走社会主义道路。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中国，富农经济很弱（在土地改革时期，征收了他们的半封建的那部分土地，老富农大多数已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人民出版社，第606页。

无雇工，他们在社会上的名声又很坏)，富裕的和比较富裕的中农的力量却是相当强大的，他们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在中国的农村中，两条道路的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贫农和下中农同富裕中农实行和平竞赛表现出来的。”①

上中农在什么情况下，才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呢？有几种情况：

第一，经过同合作社反复较量以后，他们失败了。例如，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在刚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时候，单干的富裕中农们不愿意入社。秋收打场的时候，有一个富裕中农当了暗会计。他家离社里的场院不远，坐在窗口上就能看见社里打场。社里的会计在场上过秤、记账，忙得不可开交；他爬在他家窗口，悄悄地暗里记。记着，记着，忽然把笔一扔，叹了口气说：“农业社就是行，这下俺可服气了！”原来他发现社里一亩地打的粮食比主要由富裕中农组成的“好汉组”多六十斤，一点不差；他还发现社里有两户富裕中农分得的粮食比他家收的多了两千斤。论条件，这两户人家和他家不相上下。当年秋天扩社时，他就第一个报名入了社。②

第二，想单干，怕农忙时雇不到工，怕干部不摸自己的底，多征购粮食。他们说：“如果合作社解散，抗旱和农忙时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31页。

② 《农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大寨》，农业出版社，第15页。

有人帮我们的忙，干部再能公平地办统购统销和征收公粮，我便愿意单干。这两条里只要一条办不到，那还是入社好”。

第三，害怕单干没有抗拒自然灾害的力量。他们说：“象我们这些中农，就象江里的小船一样。风平浪静的时候，可以平平而过。遇到狂风暴雨，就寸步难行。若不赶快爬上大船（指合作社），就有翻船的危险”。

第四，怕说自己政治落后，和地主、富农一样。河北省邢台县前炉子乡张家营村有个谷老歪，家里没有劳动力，平时就依靠一个“当家子”谷守兰帮助生产；谷守兰入了社，他自己生产有了困难，就想入社。他又听说不许地主、富农入社，就想：自己如果不入社，不就和地主、富农站在一起了吗？所以更得入社了。①

上中农入社以后，也容易动摇，有的入社以后不满意，又要求退社。

四

党中央正确的估计到农民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确定在土地改革以后，必须趁热打铁，立即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① 杜敬等：《邢台前炉子乡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贯彻阶级路线的》，1954年11月4日《人民日报》。

一九四九年三月，全国革命胜利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就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可能使得我们遇到困难；但是可以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①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中共中央作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这个决议，分析了农民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发扬起来的两种生产积极性：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并且具体规定了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方针和政策。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22页。

一九五三年八月，党中央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总路线的要求，同年十二月，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说：“为着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够接受的道理和办法去教育和促进农民群众逐步联合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①决议规定了农民在生产上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和农村合作化的形式。

实践证明，这些指示和决议是完全正确的。

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决议，在土地改革以后，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

第一，发展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逐步地把农民的个体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第一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

^① 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三联书店，下册第13页。

产合作社。第三步,在半社会主义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象这样逐步地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好处很多:一,“这些步骤,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象是突然地到来的”;二,“这些步骤,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时期内(例如在一年到两年内)农作物的减产,相反,它必须保证每年增产,而这是可以做到的”;三,“这些步骤,又是训练干部的很好的学校。经过这些步骤,大量的合作社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就可以逐步地训练出来。”^①

第二,广泛地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通过农民最容易接受的商品交换关系,使农民个体经济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结合起来,减少资本主义商业的中间剥削,使社会主义逐步占领农村的商业阵地。小农经济是小商品经济,它们不能不依赖市场,依赖商业,出卖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换回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过去,它们只能同私商打交道,有了供销合作社,就可以通过供销业务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结合起来了。下表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供销合作社发展情况:^②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5页。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81页。

	社数(个)	社员(万人)	股金(千元)
1950年	39,436	2,569	27,360
1952年	32,788	13,821	224,331
1953年	30,445	14,698	261,170
1954年	30,576	16,110	317,235

在此期间，供销合作社虽然从三万九千四百三十六个下降为三万零五百七十六个，但社员却从二千五百六十九万人增加到一亿六千一百一十万人，股金也从二千七百三十六万元增加到三亿一千七百二十三万五千元。一九五四年上半年，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已经设立了十二万多个零售店和两万多个流动售货组。通过这些基层组织供应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收购农民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

供销合作社的供销业务是逐年扩大的。从供应农村的商品来看，一九五一年供销合作社在农村中的零售额只占农村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十三点二，一九五二年增加到百分之二十点五，一九五三年又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九点七。供应农村的生产资料，一九五七年只有二亿七千四百七十八万元，一九五四年已经增加到十六亿六千一百四十二万元。从收购农产品来看，以一九五一年的供销合作社的收购量为一百，一九五三年有了如下的增长：粮食三百七十六，皮棉二百零八，烤烟三百一十二，茶叶五百二十五。一九五四年供销合作社收购量占商品量的比重是：粮食百分之四十九点二，皮棉百分之九十一一点五，烤烟百分之七十四点三，

茶叶百分之八十四点四。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不仅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的恢复与发展,而且对于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显著的推动作用。它和国营商业相配合,保证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农村的领导地位,加强了工农联盟;根据国家计划和价格政策,通过自己的供销业务和各种合同制度,逐步把个体农民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减轻了资本主义商业对农民的中间剥削,并且逐步切断农民个体经济同城市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促进了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三,广泛地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国家银行的支持下,把分散在个体农民手里的资金集中起来,支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事业,解决农民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逐步限制和消灭农村的高利贷剥削。小商品经济摆脱不了农村高利贷的剥削。对高利贷,光靠法律禁止是不行的。恩格斯说过:“如果小农陷入困难的处境,以致向高利贷者求贷在他看来已是较小的祸害,那末高利贷者总是能找到办法来吸尽他的脂膏,而又不会受到反高利贷的法律制裁的。”^①比较有效的办法,是用信用合作社组织来代替它。单独一户农民手里资金有限,集中起来力量就大了。下表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全国信用合作组织的发展情况:^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7页。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85页。

	单位：个		
	信用合作社	信用小组	供销社的信用部
1950年	103	33	439
1951年	538	542	953
1952年	2,271	16,218	1,578
1953年	9,418	3,994	2,069
1954年	124,068	21,281	2,384

这个期间，信用合作社从一百零三个发展到十二万四千零六十八个，信用小组从三十三个发展到二万一千二百八十一一个，供销社的信用部从四百三十九个发展到二千三百八十四个，其中以信用合作社发展为最快。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底，在全国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乡，信用合作社已发展到十五万三千多个，共有六千八百多万户社员，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收集股金达一亿七千二百多万元。^①

信用合作组织集中了大量的农村闲散资金，使广大农民在国家农业贷款以外，开辟了另一个筹措资金的来源。下表是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五年全国信用合作社和供销社信用部存放款业务的发展情况：^②

① 《中国金融》1955年21期，第20页。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85页。

单位：千元

	存 款		放 款	
	总 额	余 额	总 额	余 额
1953 年	73,885	13,699	75,743	17,210
1954 年	546,822	163,233	324,968	121,524
1955 年	2,231,451	608,243	836,180	301,088

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三年相比，信用合作社、供销社信用部的存款总额从七千三百八十八万五千元增加到二十二亿三千一百四十五万一千元，放款总额从七千五百七十四万三千元增加到八亿三千六百一十八万八千元。在信用合作工作开展得较好的地区，信用合作组织发放的贷款数量和国家银行发放的农贷数量不相上下，还有超过的。如山西省信用合作社一九五四年发放的贷款就相当于国家银行同期放款的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九。^① 这些贷款，帮助农民解决了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打击了高利贷。据山西、吉林等七个省一百五十九个乡、村的调查，一九五三年，没有建立信用合作社的时候，有二千五百七十户借高利贷，一九五四年，建立了信用合作社以后，就减少到八十户了。^②

① 李有恒等：《如何做好信用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工作》，1955年3月7日《大公报》。

② 1955年3月21日《人民日报》。

第四,实行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一九五三年,随着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国民经济建设的开始,工人农民生活逐步改善,就业人数增加,粮食和某些其他农产品在市场上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投机粮商、富农和小农经济的自发势力(主要是一部分富裕中农),利用自由市场,同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展开了尖锐的斗争。他们破坏国家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收购计划,囤积居奇,兴风作浪,加剧了市场上的供求不平衡。为了制止资本主义势力的投机活动,保证有计划地供应城市、经济作物区和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从这一年冬季开始,先后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统购,就是农民所生产的粮食、棉花、油料等,除了交纳农业税和自己消费的部分以外,必须从剩余部分中拿出一定的数量,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国家,不许商人再向农民直接购买。统销,就是由国家按照一定的价格,按时定量供应城镇居民所必需的粮食、食油等消费品,对缺粮农户以及经济作物区农户所需的粮食,也由国家供应,严禁私商自由贩运。由于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价格和过去的收购价格基本一致,征购数量上又实行了粮食定产、订购、定销的办法,增产不增购,广大农民,特别是贫农和下中农是拥护这项政策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这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争夺农村经济阵地的一场严重的斗争。如果按照资本主义的办法,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自由买卖,势必投机泛滥,物价波动,使城镇、经济作物区和灾区的粮

食和主要农产品的供给得不到保证，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建设，阻碍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相反地，坚决实行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就使城镇、经济作物区和灾区所需要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供应有了保证，物价稳定，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能够顺利发展，特别是由于切断了农民个体经济和城市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大大推进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了工农联盟。

以上这几个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而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统购统销，都不会改变农民的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在这些方面即使做的工作再多，如果不同农业生产的合作化联系起来，并以后者为中心，仍然是不能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

第四章

农业生产互助组

一

我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最早最大量出现的组织形式，是农业生产互助组。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以农民个体经济为基础的，是互助合作组织的低级形式，是适应农民已有的劳动互助习惯而组织起来的。

在旧中国的农村中，农民之间的劳动互助很普遍，有些地区参加劳动互助的农户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多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劳动互助的形式也很多。主要有：

(一)劳动力之间的互助。两户以上的农户合作起来，轮流在每一户土地上耕作。陕西叫“变工”，河北叫“拨工”，湖南叫“对工”，广东叫“换工”。

(二)人力和畜力之间的互助。没有耕畜的农户帮助有耕畜的农户(往往是劳动力不足的)劳动几天，有耕畜的农户把耕畜借给没有耕畜的农户使用几天。

(三)畜力使用上的互助。两家农户各有一头耕畜，都

不能单独耕地，把耕畜合成一犍，轮流给两户耕作，或者两户伙养一头耕畜，轮流使用。河北叫“合犍”，陕西叫“合耕”，山东叫“耨犍”。

（四）几家农户的人力和畜力合在一起，轮流在各户土地上共同耕作。陕西叫“并耕”、“伙种”，河北叫“搭套”。在某些自然灾害威胁比较大，或者耕地离居民区远的地方，个体经营不便，比较多的采取这种形式。

除上面几种，还有一些集体雇工的组织，即许多出卖劳动力的短工共同组织在一起，向外出雇。陕西叫“扎工”，河北叫“包工”。这类组织也不同程度地带有劳动互助的性质。

但是，农业生产互助组，已经不同于旧有的劳动互助。

第一，旧有的劳动互助，是自发地形成的，是农民在得不到任何援助的情况下，生产自救的一种方法。他们经济力量单薄，生产资料贫乏，到了农忙季节，无钱请工，只有靠变工互助。农业生产互助组一开始就是在共产党和革命政权的领导下，由农民自觉地组织起来的，是农民为着发展农业生产、争取富裕生活的一种方法，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步骤。

第二，旧有的劳动互助，大多数是以亲友、家族关系为基础的，规模小，互助时间短，农民说是“情感情、义感义的事”，“愿合就合，愿散就散”。农业生产互助组冲破了亲友、家族关系的限制，规模也大了一些。规模一大，就需要有领导，有纪律，有一点稳定性。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有一些就发展成为固定的、常年的互助组。

第三，旧有的劳动互助，大体上是互利的，否则，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情况下，它很难维持下去。但是，由于农民的生产条件不同，在劳动换工，特别是人工和畜力使用的交换时，有许多地方不可能“半斤对八两”，缺乏生产资料的贫农往往还是吃亏。“吃亏的地方主要在先做后做和不等价交换上。贫农为了使用中农的耕牛和农具，就得先替中农做活，插秧插得迟的贫农，收成就没有插得早的中农好，甚至有相差一成二成的。在人工和牛工的交换上，往往是牛工高于人工。”^①至于有的富农和贫农“互助”，实际上是一种变相雇工，已经不属于互助的范围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强调贫农和中农之间等价交换，既不许让贫农吃亏，也不许侵犯中农利益。对于富农利用互助组的形式，进行变相剥削，则坚决制止。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变工队一类的合作组织，原来在农民中就有的，但在那时，不过是农民救济自己悲惨生活的一种方法。现在中国解放区的变工队，其形式和内容都起了变化；它成了农民群众为着发展自己的生产，争取富裕生活的一种方法。”^②这里说的内容变化，主要是指生产关系方面的变化。就是说，农业生产互助组在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由于实行自愿互利的集体劳动，已经带有社会主义的萌芽。

① 中共中央华东局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互助研究组：《华东农业生产中劳动互助的情况》，《新华月报》1952年4月号。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79—980页。

农村出现的这种社会主义萌芽，可不是一件寻常的事情。有了它，就冲破了个体经济和富农经济的一统天下；有了它，就打开了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显示了新制度的优越性；有了它，就动摇了几千年来私有制的基础。

二

农业生产互助组，有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和比较固定的常年互助组。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初期，临时互助组的比重大。一九五二年，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大约是一与二之比。到了互助合作运动广泛发展的时候，常年互助组就多了。一九五五年，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七点六，参加临时互助组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一，前者超过了后者。

临时互助组，一般只有三、五户，多者十几户，主要是在农业生产方面互助，“忙时互助闲时散”，“春组织，夏垮台，明年春耕重新来。”

常年互助组，成员比较固定，有初步的生产计划和记工清账、排工制度。有的还做到农业和副业结合，实行某些技术分工。也有的互助组逐步购置了一些公有的农具和耕畜，积累了少量的公共财产。

农业生产互助组和个体农户相比，生产技术上没有什么变化，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它的最大的变化是，由于组织起来，农民从个体劳动变成了集体劳

动。这种集体劳动是一种新型的关系，它既不同于旧有的劳动互助，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劳动协作。

在农业生产互助组内部，组员之间相互交换劳动，是以自愿互利、等价交换为基础的，不允许剥削他人的劳动。组员不能雇长工入组，互助组也不能雇长工耕种土地。“这种建立在个体经济和现有技术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已经大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并给将来更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造成了物质基础。这种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的财富的增加，不是由少数私人占有，而是为参加集体劳动的农民所共同享受。”^①资本主义企业的协作，劳动者当作社会劳动所展开的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在这里，劳动者当作社会劳动所展开的生产力，则表现为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形成的生产力。

但是，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农业生产互助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是私有的，集体劳动仍然具有私人劳动交换的性质。甲帮助乙劳动，是因为乙同样帮助甲劳动；甲使用乙的耕畜和农具，是因为乙也使用甲的耕畜和农具。如果甲乙双方的劳动消耗或耕畜、农具的消耗不相等，就应当按照等价原则进行补偿。在农业生产互助组里，贯彻执行等价互利原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实行评工、计工和规定合理的工资标准。

评工、计工有三种做法：第一种，工换工。按照自然时

^① 《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给我们指示了什么？》，1943年12月26日《解放日报》社论。

间(日或时)计工。按日,是整劳动力做一天活,算一个工,半劳动力做一天活,算半个工。按时,是把一天分为早晨、上午、下午三段时间,比如一天计十分,早晨两分,上午和下午各四分。做多少时间,记多少分。

第二种,评工计分。按照劳动力强弱、技术高低、劳动效果大小计工。有“评分活计”、“死分死计”、“死分活计”等几种形式。“评分活计”,是根据每人每天的劳动效果计工。例如,标准工定为十分,效果好的加分,效果差的减分。“死分死计”,是根据劳动力强弱、技术水平高低评定工分。例如,会犁、耙、插秧、锄田的十分;会锄田、插秧、挑粪的九分;会锄田、拔秧的八分;只会锄田的七分。做一天活,记一天工分。“死分活评”,是先根据劳动力强弱、技术水平高低评出每个组员的固定工分,每天再按每人的实际劳动表现和劳动效率进行评议,适当增减工分。

第三种,按件计工。农活分类定出工分,不管男女老幼,做什么活,记什么分,做多少活,记多少工。例如,插秧一亩一个工,插几亩就记几个工。

这三种办法,第一种一般用于规模比较小的临时互助组和刚成立不久的常年互助组。因为“这种初级劳动互助,也与旧有换工一样,多为主要劳动力参加换工,劳动力之间的强弱和技术高低相差不多,而且是‘成个的活’才换工。”^①常年互助以后,一般就不用了。这种计工的方法,有

① 中共湖北浠水县委:《湖北省浠水县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1952年8月23日《长江日报》。

许多缺点：“（一）劳力有强弱，技术有高下，劳动积极性也不一样，一工换一工实际上是不等价。起初往往大家看互助组样式新、劲头大，说‘互助组和兄弟一样’，没有什么说的；但日子一长，劳力强的、技术好的就会有意见，‘磨洋工’的现象便会发生。这样就妨害了劳动积极性的发挥和技术的继续提高。（二）既然不能真正等价，又不能象旧式换工那样‘兵对兵、将对将’临时找换工对象，劳动力强的和技术好的就要吃亏，就会不满。（三）这种换工多限于全劳力，妇女、儿童在这种形式下大多没有换工。（四）因此很容易流于形式，或返到旧式换工，甚至根本垮台。”^①常年互助组多用第二、三种办法。

互助组内的工资，是组员之间偿还劳动的一种形式。甲帮助乙劳动十天，乙只帮助甲劳动七天，乙就要补偿甲三天的工资。工资标准一般和社会上的工资相差不多或者稍微低一些。“原因是互助组内究竟和一般雇用关系不同，许多在组内用别人工的农民，单干时不一定要雇人，在组内给别人出工的农民，单干时也不一定打短工，因此，只要双方自愿，和市价悬殊不太大，就不必追求市价标准。”^②但是，也不能比社会上的工资低得过多，太低了，富裕中农就会占便宜，贫农和下中农就会吃亏，甚至形成变相的雇工剥削。

① 《农业生产互助组参考资料》，第1集，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1952年版，第31页。

② 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第329页。

有些被地主、富农分子窃取了领导权的互助组，在工资问题上的斗争是很尖锐的。陕西省郿县一区严家庄，有个富农严尚礼，他家有一百多亩土地，一辆大车，四头牲口，解放前和解放后，每年都离不了长工，农忙时还叫短工。村里组织搭工互助以后，雇不到长工了，就想了个鬼主意，钻进了互助组。出三石六斗麦子的工资，让三户贫农轮流给他种地。结果，一个长工的工资，雇了三个长工。^① 这样的事情，其他地方也发生过。因此，互助组一般不允许地主、富农参加。

（二）合理地安排耕作顺序。

农业生产不违农时很重要。耕作时间先后，直接影响收成好坏。耕作顺序安排不当，就会有人沾便宜，有人吃亏，甚至会使互助组因争吵不休而垮台。

耕作先后的排列，在临时互助组里比较简单，比较容易解决。小型互助组，只有三、五户，耕地不多，组员之间又多是感情上的结合，在田里一边做活一边计议一下，第二天给谁家做就可以了。“但计议中也有个标准，即‘抢火色’时按‘需要’，一般情况时就按‘就便’。”^②

常年互助组情况就不同了。户数多，耕地多，矛盾就多，非有个耕作排列次序不行。在常年互助组里，耕作顺序

① 1954年10月5日《人民日报》。

② 中共湖北浠水县委：《湖北省浠水县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1952年8月23日《长江日报》。

的排列,有以下几种方法:

甲、哪家要工往哪家拨。先由需要工的组员提出要用多少工,经全组讨论确定哪几家出工。

乙、根据农活急需,全组出动“抢火色”。例如锄地,每家把最急需锄的地报出来,根据急缓分成若干批,全组人员一齐出动,一批一批突击,直到锄完为止。

丙、统一安排耕作顺序,统一调配人力。

(三)对耕畜、农具规定合理的报酬。

耕畜、农具是劳动者过去劳动的积累,需要周期更新,使用者应当根据这些生产资料的磨损程度,给予所有者以合理的报酬。

对耕畜的报酬,一种是先根据耕畜力量大小定出工分(一头顶两个人工,或一个半人工,或一个人工),按日计工,不管做多少活,一律按规定的工分计算;一种是按耕畜耕作的亩数评定工分,例如,耕一亩田五分,耕两亩就十分。人工和畜工换工,也按上述办法折合。

农具的报酬,一般也折合为工分。工分标准大体上相当于折旧费或者比折旧费高些。

耕畜、农具的报酬,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过高,会使占有耕畜、农具多的富裕农民无偿占有贫农和下中农一部分劳动。过低,则会侵犯中农利益,影响组员和一般农民购置耕畜、农具的积极性,甚至会出现损坏或出卖耕畜、农具的现象。

有少数互助组,组员“伙养”耕畜,或者“伙买”农具。这

些耕畜、农具已经是公有财产，就不存在报酬的问题了。

实行等价互利原则，是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关键。“互助合作组织中的等价交换问题，主要是困难较多的农民和生产条件较好的农民的关系问题，是劳力强、技术好的农民和劳力差、技术差的农民的关系问题，是有耕牛、农具的农民和没有耕牛、缺乏农具的农民的关系问题。实质上主要的也就是贫雇农和中农的关系问题。”^①只有保证富裕中农不能剥削贫雇农和下中农，贫雇农和下中农不侵犯中农的利益，农业生产互助组才能健康地发展。

三

农业生产互助组比个体农户具有明显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主要是来自集体劳动。

首先，集体劳动可以发挥简单协作的一切优点，打破农民的个体的限制，把集体的生产能力展开。因为：

多数人进行集体劳动所发挥的社会能力，会超过单个人的劳动能力的总和。有许多农活，是单独一个劳动者做不了的，例如播种，必须两三个人一起干；有些农活，集体劳动的效果会明显地超过个体劳动，“例如五个人收割，每人割一小把，当时就可以合起拧成一大把，不必象一个人收割的时候那样必须一小把一小把放在地上然后再收一

^① 《农业生产互助组参考资料》第1集，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第29页。

遍。”^① 马克思说：“这里的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② 就是指的这种情况。

多数人一起劳动，劳动情绪高，“犁怕二耩，锄怕五张”，可以互相督促，互相竞赛。“一个人或是一犍牛做活的时候，吊吊搭搭，无精打彩，不久人也困了，牛也乏了。若是人和牲口一多，人有说有笑，手底下自然快起来，牲口也精神起来。一个跟上一个，谁也不肯落后，暗地里就互相竞赛起来。”^③ 正如马克思所说：“且不说由于许多力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而产生的新力量。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④

多数人一起劳动，便于“抢火色”，不违农时。个体农户对象收麦、锄地、插秧、车水等突击性强的农活，往往很难应付。人一多，就可以统一安排时间和调配劳动力，分别缓急，先集中力量锄草多的地，或者先收割早熟的庄稼。

多数人一起劳动，可以合理地使用人力和畜力，节省劳动。“例如一犍牛播种需要两个人，两犍牛分散下种需要四个人，但若是集体劳动三个人就够了。五犍牛分散下种需要

① 中共西北局研究室：《边区的劳动互助》。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第2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③ 同①第22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2页。

十个人,若是集体劳动七个人就够了。这时候七个人就可以做十个人的活。再例如用牲口送粪,分散劳动的时候一个人只能吆自己的一个牲口,若是集体劳动一个人就可以吆三、四个到五个牲口,这时候一个人就可以做五个人的活。”^①

多数人一起劳动,可以进行适当分工。“一种是劳动过程中全劳动力间的分工,如开荒时专人刨地,下种时专人点籽等,发挥熟练劳动,提高效率。另一种是全劳力与半劳力的分工,如组织娃娃驮水、放牛,省出全劳力开荒;如在下种、锄草、收割的适当时机,吸收半劳力参加,不仅可省出全劳力多开荒、锄草,还能将同时期的几种农活配合做完。”^②

这样,同样一个劳动力,在集体劳动的时候,就可以比单独劳动有更高的效率。以河北省阜平县栗树沟李凤山的换工组为例。一九四五年,这个组一共有五十个全劳动力,种水地二十亩,旱地十八亩,坡地十二亩,总共五十亩。互助组员比单独一个人劳动时的效率,有了如下提高:

(一)刨坡地谷,单独一个人一天刨一亩(熟地),五个人一天刨六亩半,节省一个半工,效率提高百分之三十;

(二)种麦楂地,单独一个人一天种半亩,五个人一天种五亩,效率提高百分之百;

(三)割麦,单独一个人一天割一亩半,五个人一天割十

① 中共西北局研究室:《边区的互助劳动》。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第224页。

② 詹武、云天:《劳动互助的一些经验》,1945年3月7、8日《解放日报》。

亩,效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

(四)锄苗,单独一个人一天锄八分,五个人一天锄五亩,效率提高百分之三十;

(五)种麦(包括耕地、下种、送粪),单独一个人一天种三分,五个人种二亩半,效率提高百分之六十六。^①

其次,农业生产互助组实行集体劳动以后,人多主意多,便于克服保守思想,采用先进的耕作方法,精耕细作。一九五一年,山西省有十个模范村,*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他们的经验是:“技术的改良,特别是新的科学技术的采用,在组织起来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作用,他们十分了解,极端分散的一家一户地进行生产,是不能够创造更有利的生产条件、采用科学技术和举办较大建设的。大寨村的调剂土壤,窑上沟的改变土质,霍家窑的开渠引水,界畔交的荒山植林,白羊峪的消灭山害,都不是一家一户单独可以办到的,就是简单的割柴防霉,没有统一的组织力量,也不能收到任何效果,科学技术的采用特别是新式农具,一家‘置不起用不着’,更非组织起来不能发挥作用。”^②福建省南平专区十六个互助组,一九五一年粮

① 晋察冀行政委员会实业处、晋察冀农会:《晋察冀边区的劳动互助》。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第313页。

* 平顺县的西沟、川底、界畔交;陵川县的原庄;黎城县的霍家窑;武乡县的窑上沟;榆社县的火寨;左权县的丈八;兴县的白家沟;昔阳县的白羊峪。

② 武光汤:《山西省十一个生产模范村介绍》,《中国农报》1951年第4期。

食每亩平均产量三百二十一斤，超过当地个体农民每亩平均产量的百分之十五。增产的主要原因是，组织起来以后，精耕细作，提高了耕作技术。请看下面的统计数字：

项 目	互助组	个体农民	互助组超过个体农民
施肥(每亩平均)	6 担	4 担	50%
犁田	2.3遍	1.8遍	27%
耙田	2.4遍	2 遍	20%
锄田	2.3遍	1.8遍	28%

互助组和个体农民相比，施肥多百分之五十，犁田多百分之二十七，耙田多百分之二十，锄田多百分之二十八。

这一年，这些互助组受虫害的面积共计四百三十四亩，占全部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一以上，防治虫害面积二百一十八亩七分，占总受害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基本上消灭了受灾严重地区的虫害。这也是个体农民无法做到的。^①

最后，组织起来实行集体劳动以后，可以节省出一部分劳动力来，从事副业生产。个体农户也离不开副业，但他们往往顾了农业顾不了副业，或者顾了副业顾不了农业，那样也弄不好。农业生产互助组则可以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实行农业和副业结合，使两者互相促进。农业生产是季节性的，互助组仅仅在农业生产方面实行互助，往往“忙时互

^① 侯国英：《南平专区十六个互助组的调查》，1952年6月10日《福建日报》。

助闲时散”，不容易常年坚持下去。农业和副业结合，农忙时务农，农闲时搞副业，就比较容易坚持了。常年互助组，多是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相结合的。

互助组里的副业生产一般采取两种形式：一种，由互助组分出几个人，常年从事副业生产，他们的地由其他组员耕作；一种，从事副业生产的人员不固定，农忙少抽，农闲多抽，或者组员轮流去从事副业生产，他们的地由其他组员耕作。在分配问题上，一般是统一计工，按劳支付工资，从事农业生产和副业生产的组员一起分红。

由于以上的原因，农业生产互助组（不论临时的还是常年的）的农产品产量和个人收入，一般的都超过了个体农民。

先看农产品产量。下表是一九五三年对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等五个省十三个乡的典型调查：^①

单位：主粮市斤/亩

地 区	个体 农户	临时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	
		产量	比个体农 户 高 %	产量	比个体农 户 高 %
河南省九个乡	220	229	4	247	12
湖北、湖南、江西三个乡	441	—	—	622	41
福建省小螺乡*	245	321	31	358	42

* 是1954年数字。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

资料表明，临时互助组的粮食产量比个体农户高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三十一，常年互助组比个体农户高百分之十二到百分之四十二。当然，并不是所有的互助组都比个体农户高这么多，但是，总的说是提高了。

再看个人收入。下表是一九五三年对湖北、湖南、江西、陕西四省二十七个乡镇平均每人收入的典型调查：^①

单位：主粮市斤

地 区	个体 农民	临时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	
		平均 每人	比个体农 民高 %	平均 每人	比个体农 民高 %
湖南、湖北、江西十个乡	1,184	1,329	12	1,455	23
陕西省老区四个乡	767	780	1	989	29
陕西省平原区、陕南山区 区十三个乡	914	922	0.9	1,110	15

临时互助组的平均每人收入比个体农民高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二，常年互助组比个体农民高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九。

农业生产互助组，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主要靠生产协作，就显示了它比农民个体经济具有明显的优势。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以贫农和下中农为主力，联合其他中农，组织起来的生产团体，它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

原则；组员不能雇工入组，互助组也不能雇工耕种土地；常年互助组还积累了少量的公共财产；它的产量一般比个体农户高，组员收入也比个体农民高，遇有天灾人祸和其他困难，又有集体照顾，这一切，都有利于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和阶级分化。一九五〇年，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武乡县的农村调查报告中写道：“典型调查和广泛考察充分证明一个真理：凡组织起来，生产运动开展的村庄，因生产困难、生活困难而出卖土地的就比较少，或者没有”。报告列举了三类村庄：先进村，一般村和落后村，它们出卖土地的情况是很不一样的。“窑上沟共二百一十六户，临漳共二百二十二户（先进村），因生产生活困难出卖土地者各六户，共卖地二十四点四亩，每户平均二亩。韩璧共二百一十四户（一般村），因生产生活困难出卖土地者十三户，共卖地四十七点七亩，每户平均三点六七亩。东沟共二百六十九户（落后村），因生产生活困难出卖土地者十四户，共出卖土地四十五点四亩，每户平均三点二四亩。此外，组织起来、生产运动较好之白家庄、苏峪（先进村）等村，均没有因生产生活困难而出卖土地者”。①

四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

① 《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1950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步。由于它是以农民个体经济为基础的，还不可能从根本上克服个体经济的局限性。

第一，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分散经营，和集体劳动是矛盾的，使集体劳动的效能不能充分发挥，集体劳动的规模也不容易扩大。个体农户地块小而分散，地块之间相距常有几华里，他们为了自给、防歉和轮种，又要种许多种作物。以延属和绥德分区一带的农村为例，“无论怎样小的农户也必须种约十种的作物。它的原因是由于每家农户的生产都主要是为了自给自足的，所以他必须种植全年吃的各种粮食豆类、菜类、食用油、灯油以致牲口料(若是他有牲口)等等。其次为了防止某一种作物歉收和为了轮种(调植)，他必须在很小的一块土地上种上若干种作物。”^①土地分散经营，不仅使集体劳动的效能不能充分发挥，而且限制了互助组的规模。一个组三、五户，还照顾得过来；超过十户，劳动者一天要转移几个地方，造成人力、畜力的浪费，就不容易坚持了。

第二，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添置耕畜、农具和使用新式农具都受到限制。陕西省有个王莽村，“有十六张七英寸步犁，两张十英寸步犁，许多人也学会了使用，并认为确实好，但村子十四个互助组却没有用。什么原因呢？互助组长侯清汉回答得对：‘因为牲口小，拉不起’；为什么

^① 中共西北局研究室：《边区的劳动互助》，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第240页。

不买牲口呢？他回答得更干脆：‘飘不起，喂不起’。接着他算了个细账：他们互助组十四户，十二个牲口只有一个能单独拉老犁，其他都必须合犋。就以中农葛纪中来说，他光卖余粮在银行就存有一百三十多元，买个大牛该足够吧，但他还是只喂着一个小驴，为什么？因为一头大牛一年至少得十二亩地的麦草和谷草吃，而他只有五亩地，能买起牛，喂不起草。”^① 黑龙江省在一九五二年发给互助组六百九十八套马拉农具，由于互助组土地少，畜力缺，打不开地界，也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每套农具本来能耕八十垧地，结果只耕二十垧。按每垧地使用新式农具以后增产两石粮食计算，种二十垧，可增产四十石，折合人民币六百元。可是，每套新式农具的成本是五千元，分三年按二、三、五的比例偿还，加上银行利息，第一年要还一千五百四十元，第二年一千九百三十二元，第三年二千七百七十元。再加上检修费，农民每年要赔五、六十石粮食。^② 谁还愿意使用新式农具呢？

第三，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一家一户是一个生产单位，不可能统一调配劳动力和实行比较固定的分工。因此，集体劳动提高效率而节约下来的劳动力，也得不到充分合理的使用。

① 文华：《蒲忠智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4月6日《群众日报》。

② 《黑龙江省的农村工作要从何着手继续提高》，《新华月报》1953年第9号。

第四,农业生产互助组,限制了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和阶级分化,但是,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组员占有生产资料不平衡,两极分化还有比较大的余地。在那些富裕农民占优势的互助组里,一部分组员往往凭借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无偿地占有别人的劳动,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剥削别人。中共邯郸地委在一份调查报告中曾经列举了这方面的一些表现:(1)“互助组内雇工,买地,放高利贷,违背了互助生产的原则,武安马庄有的互助组放高利贷,肥乡勒马召村何素香互助组已买地二十八亩。”(2)“工资过低,如大名县有的种一亩地只得二十五斤米的工资。”(3)“人马不等价,如成安封边董村有的互助组一个牲口顶四个人工。”(4)“投资分红,有的互助组按资金分红。如涉县会里村李之信互助组二十五户,副业投资一万二千斤米,而十七户分文未投,在分红上劳二资八,严重的不合理。”^①

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同集体劳动之间的矛盾的表现,就是互助组很不容易巩固。往往是“春满、夏散、秋一半”,经常出现组员跳组、退组、重新分组的现象。

在互助组当中,常年互助组是比较巩固的。原因是它或多或少地积累了一些公共财产。互助组里有了公共财产,并不是这种形式的肯定,恰恰是这种形式的否定。它表明,常年的集体劳动,决不能长期地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

^① 《河北省邯郸地委关于农村阶级分化情况的调查报告》。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第257页。

的基础上，这个基础必须变，变为部分公有制或者公有制。
于是，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在互助组的基础上
诞生了。

第五章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抗日战争时期,已经出现于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河北省饶阳县五公村的“土地合伙组”,就是那个时候建立的。五公村原是一个地少人多的穷村,一九四二年日寇大“扫荡”中,遭到严重抢劫破坏,一九四三年又因天旱形成灾荒。一九四三年冬天,该村农民响应毛泽东同志“组织起来”的号召,在人民政府支持下,成立了八个副业生产互助组。到一九四四年春耕开始,副业生产互助组差不多都散了,只有贫农卢墨林的打绳组没有散。当时组员们考虑:“如果按一般互助组的办法,只是劳动力合作,可能发生有‘闲工’‘忙工’、你先我后的争执;如不分‘闲工’‘忙工’,糊里糊涂地组织起来,又怕发生你长我短,亏利不均的现象。最后,大家觉得:既然各户都是贫农,土地的数量都差不多(其中三人都是十亩),劳动力又恰好相等(每户男整劳力一人),种籽、肥料又都靠副业来解决,不如把土地按产量折成股,统一耕种;秋后按每户土地和参加劳

动的多少分粮。”^①于是就成立了土地合伙组。下面是这个土地合伙组的第一个章程：

“为了发展生产，解决困难，使大家有活做，有饭吃，孩子们有书读，我们发扬同舟共济的精神，自愿组成土地合伙组。办法如下：

甲、土地方面：将全组土地合起来共同使用，地权仍归原主所有。总产数提百分之十为公积金，其余按人、按地对半分。人分一半，按工分；地分一半，按富力分（即标准亩，下同）。为了养牲口，草不分。

乙、副业方面：各户所有资金集中起来，共同经营，所得红利提百分之十为公积金外，其余按资四人六分，人分六成按工分，资分四成按出资多少分。

丙、公积金用来补亏空和买农具。

丁、记工：壮男劳力一般一日记一工，女的记六成工，如与男劳力有同样能力者，可与男劳力同样记工。小孩酌情记工或雇工。

戊、工具：各户所有工具集中使用，坏了由组修理。

己、年终结账有声明出组者，盈余按办法分给；半路出组者，可立刻结账，盈余不分。如有亏损，补足后方可退组。

庚、组织：设组长一人，会计一人，生产一人，副业一人。

一九四四年三月。”^②

① 姚世安等：《耿长锁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3月19日《人民日报》。

② 《花开第一枝》，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第338页。

这个办法大家觉得简单省事，又各不吃亏。只有中农李玉田觉得自己的土地多一些，对半分粮有些吃亏，并且怀疑这样干法不行，就退了组。这时候，和齐万象等三户土地差不多的贫农耿长锁愿意参加进来，大家选他当了组长。^①土地合伙组没有牲口，农具也不齐全，但当年增产，第二年增加到十七户。这就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雏形。

建国以后，一些解放较早的地区，开始在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了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都是初级形式的。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从农民个体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它的特点是：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交给合作社统一使用，把个体农民的分散经营变为集中的有计划的经营。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

互助组的生产资料是私有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没有取消生产资料私有制，但是，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以后，必须按照集体经济的意志统一经营；入社的土地已经不能出租和买卖；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只有在合作社不用的时候，社员自己才可以用或者租给别人用。有的社，牲畜和大农具已经折价归公，也有的社，用公共积累购置了公有的牲畜和农具。这都说明，它们不是完全的私有制了，已经变成了一种半私有制，变成了劳动群众的部分集

^① 参照姚世安等：《耿长锁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3月19日
—《人民日报》。

体所有制。

互助组的集体劳动，还是私人之间的换工。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劳动，是在全社范围内，在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的，每个人的劳动都变成了整个合作社集体劳动的一个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直接社会劳动的性质。

互助组的产品基本上是私有的，除了相互之间补偿工资以外，不发生组员之间的分配问题。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是统一分配的，在扣除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以后，分给社员的部分，一部分，作为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后者主要是补偿已经消耗了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按照生产资料的多少分配，一部分，作为劳动报酬，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给社员。

这一切都说明，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它已经从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变成了以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集体经济。这是一个有决定意义的变化。跨出了这一步，就改变了分散的、落后的个体经营方式，使千千万万农民转向集中的、先进的经营方式，由此再向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迈进，就容易得多了。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一

般按下列办法处理。

土地入社,是根据产量确定土地股分,作为取得土地报酬的标准。评定土地产量有几种办法:

(一)按照土地实际产量,并根据土质好坏、土地肥瘠、耕作难易、位置远近等条件,算出土地在平常年景可能达到的产量,作为标准亩。自然亩数折合成标准亩数。

(二)按照当年的实际产量折合为标准亩。

(三)按照查田定产的税收负担亩。

(四)按照土地自然亩数,有几亩算几亩。

这四种办法中,第一种办法,既照顾到贫下中农社员的土地原来不能达到应有产量、入社后可能提高的情况,又照顾到富裕中农在入社以前改善了土地质量实际产量较高的情况,比较合理。第二种办法,没有照顾到贫下中农的土地原来达不到应有产量、入社后可能提高的情况,往往使一部分贫下中农吃亏。第三种办法,税收负担亩是固定的,和实际产量距离很大,在坏地的评产和实际产量距离大时,也会使占有坏地多的贫下中农吃亏。第四种办法,完全不顾土地质量和增加投资提高生产的情况,会损害一部分中农的利益。因此,在建立初级合作社的过程中,大多数是采用第一种办法。根据一九五五年对湖北省三十二个典型社的调查,采用第一种办法的占百分之七十一·九,采用第二、第三种办法的占百分之二十八·一,没有采用第四种办法的。

有一些土地,上面有塘、井、渠、坝等水利建设。这些建筑物,是过去劳动的积累。如果水利建设已经充分发挥了

效益,增加了土地产量(在北方,水浇地一般比旱地的产量高一倍或者一倍以上),入社评产时比一般土地产量评的高,就不另给报酬,这些建筑物由合作社保养和维修,所有权仍属于本主。如果水利建设的设备能力大,归合作社统一使用以后,还可以灌溉别的土地,合作社按灌溉效益大小给予本主以适当的报酬。

耕畜入社,有两种主要办法:一种,是耕畜社员私有,由他们自己喂养,合作社按当地正常租价(有的稍低一些)租用,叫做“私有、私养、公用”;一种,是耕畜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喂养,统一使用,给本主以适当的报酬,叫做“私有、公养、公用”。在这里,关键在于合理地规定租价。租价不能过低,低了会影响社员饲养耕畜的积极性;但是,也不能过高,高了就会影响全体社员收入增加,使一部分占有耕畜多的富裕农民无偿地占有贫下中农的劳动。除此以外,还有一种办法是,耕畜作价入股,按股分红,因不符合等价互利的原则,采用的很少。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有少数的社,把社员的耕畜按照当地市价收买,归集体所有。

大型农具入社,也有两种办法:有的仍归社员私有,合作社按生产需要向社员租用,给予相当或者稍高于农具本身折旧费的报酬,农具损坏了,由合作社修理和赔偿;有的在合作社资金许可、群众同意的条件下折价归集体所有。

成片的林木、成群的牲畜、大型副业工具入社的办法,大体上和耕畜、农具入社的办法相同。

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采取什么办法，体现了不同的方针，反映了不同的阶层的利益。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合作社的指导方针方面，必须实行贫农和中农的互利政策，不应当损害任何人的利益。要做到这一点，也必须建立贫农优势。在中农占优势的合作社里，总是会要排挤贫农和损害贫农的利益的”。^①实际上两种情况都有。在中农占优势的合作社，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往往采取有利于富裕农民、排挤和损害贫下中农的办法，有的社甚至采取资本主义的办法（如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按股分红）。在贫农占优势的合作社，也有侵犯中农利益的，但一般说来，比较能够贯彻贫农和中农的互利政策。

三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总产品，首先归集体占有。在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部分以后，形成合作社的总收入，即通常说的可分配收入。总收入中要扣除下列几个部分：

（一）交纳给国家的农副业税，和支付给国家银行贷款的利息；

（二）公积金和公益金。前者是合作社积累基金的主要来源。后者是合作社发展集体福利事业、照顾困难户的资金来源。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0页。

(三)管理费用。用于干部补贴工分和其他管理方面的开支。

其余部分,以劳动报酬和土地报酬的形式,全部分给社员。

劳动报酬和土地报酬,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劳动报酬,是根据社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折合为工分,作为分配的标准,它体现社会主义的原则。

土地报酬,是土地私有制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式。由于社员差不多都是带着土地入社,他们既负担土地报酬,又分得土地报酬,有一部分可以互相抵销,这一部分是他们自己的劳动果实。* 但是,由于社员占有土地的数量不平衡,占有土地多的社员,总要凭借土地所有权,无偿地占有别人一部分劳动。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报酬,出现过多种形式:

(一)土地报酬固定,从合作社的可分配收入中,扣除土地报酬和公积金、公益金,其余按劳分配,叫做“死租制”;

* “尽管各个社员按劳动多寡负担的土地报酬的数量和他们按土地多寡取得的土地报酬的数量一般是不一致的,但既然一面负担而另一方面取得,在负担和取得之间总有一部分要相互抵销,即自己负担而又自己取得了。这个相互抵销的部分,既然原是各个社员按自己劳动的多寡来负担,而最后又为自己所取得,因此,虽然他们在取得时所采取的形式是土地报酬,但实际上却是由他们自己的劳动所构成的收入——也就是说其中并不包含任何别人的劳动。”(于光远、林子力、马家驹:《论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分配》,《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二)合作社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公积金、公益金以后,土地和劳动力按比例分配,叫做“活租制”;

(三)劳动力得固定工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公积金、公益金以后,按土地分红;

(四)土地、劳力、耕畜、农具、种子、肥料统一入股,按股分红。

这四种办法中,第一种办法,土地报酬不变,劳动报酬可变,如果定的合理,生产越发展,劳动报酬所占的比例越大,土地报酬所占的比例越小。它既不会损害土地多、劳力少的富裕农民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土地少、劳力多的贫下中农的利益,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在当时,是符合于朝社会主义发展的方向的。第二、第三种办法,都会产生土地报酬随着生产发展逐步提高的后果,它们有利于富裕农民,而不利于贫下中农。至于第四种,则完全是资本主义办法。我国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绝大部分是采取第一种形式,只有少数社采取第二、第三种形式。采用第四种形式的是个别的,而且一旦发现,要立即纠正过来。

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各地悬殊很大,而且经常有变化。下面列举的是不同省市的调查资料。

一九五四年,中共河北省委对三万一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统计,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共有三十多种,其中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一半对一半的占百分之七十八点二,土地报酬大于劳动报酬的占百分之七点三二,劳动报酬大于土地报酬的占百分之十七点二九。采取其他分红办法

的占百分之四点五。①

一九五四年，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部对闽侯县、建瓯县、永安县、连城县的四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是：

	土地报酬占%	劳动报酬占%
连城县坎下社	34.4	65.6
闽侯县景星社	32.1	67.9
建瓯县建设社	29.4	70.6
永安县三村社	29.2	70.8

土地报酬比例最高的是连城县的坎下社，占百分之三十四点四，最低的是永安县的三村社，占百分之二十九点二。

一九五五年，据北京市郊区西山乡四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土地报酬和劳动报酬的比例是：②

	土地报酬占%	劳动报酬占%
胜利社*	8.5	91.5
西山社	11.1	88.9
北辛庄社	11.3	88.7
五星社	16.4	83.6

* 1954年数字。

① 《河北省委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向华北局的报告》。史敬棠等，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第655页。

② 樊弘，《西山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长》，三联书店，第113页。

土地报酬最高的是五星社，占百分之十六点四，最低的是胜利社，占百分之八点五。

从三个地区来看，土地报酬的比例以河北省为最高，福建省次之，以北京市郊区为最低。造成这种差别有客观条件。例如，地少人多的合作社，土地报酬的比例高一些，建设历史短、增产速度慢的合作社，为了保证绝大多数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土地报酬的比例也高一些。城市郊区种植蔬菜和经济作物的社，劳动消耗大，土地报酬的比例则比较低。但是，也有主观上的原因。例如，土地评产过高或者采用不利于逐步降低土地报酬的做法，也会造成土地报酬过高的不合理现象。河北省有个红光农业合作社，由于被富农分子操纵了领导权，对富农土地常年产量定的太高，牲畜、车辆折价过高，又是采取“死租制”，一九五四年秋收分配中，土地报酬竟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点八，而劳动报酬只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二点八。结果，混进社内的富农分子和土地多、投资大的富裕户收入都超过一九五三年。例如，新富农张秉元，一九五三年入社以前收入（除去公粮、草料、种籽）折原粮二万零七百斤，一九五四年增加到二万三千六百一十四斤，其中劳动报酬占百分之十九点八，土地报酬占百分之五十一一点七；一般中农户，大部分和一九五三年的收入相等，或者接近一九五三年的收入；土地少、投资少的贫困户，多数收入比一九五三年少，并且相差很远。例如，贫农左志峰，哥俩劳动，做了三百二十八个劳动日，只收入原粮四千零五十四斤，而一九五三年（入社以前）是五千

三百一十五斤。①象这样的事情，已经超出合理不合理的界限，实际上是富农分子利用土地报酬的形式，剥削了贫下中农。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一个时期里，保留农民对土地、耕畜和大型农具的私有制，允许他们取得一部分土地报酬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有很大的好处：第一，由于有了土地报酬，可以使一部分土地多、劳力少或者缺乏劳动力的社员，在合作社刚成立、生产没有很大增长的情况下，不致减少收入；第二，由于耕畜、大型农具暂时不折价归社，在合作社积累基金比较少的情况下，可以保证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但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由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的一个步骤，总的发展趋势，应当是劳动报酬的比例逐步升高，土地报酬的比例逐步降低。一九五五年，对山西省平顺县一百八十八个合作社的统计，土地报酬的比例每年降低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②这样，就有利于贫下中农和其他中农的团结，有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取消土地报酬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两者的比例长期不变，甚至向相反的方向变化，就会影响贫下中农和其他中农的团结，使合作社停滞不前，甚至会出现资本主义倾向。

①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人民出版社，第264页。

② 李玉林：《积极领导初级社转高级社》，1956年1月19日《人民日报》。

四

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不但比个体农户，而且比农业生产互助组，具有显著的优越性。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一样，也具有集体劳动的那些优点。同时，由于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交合作社统一使用，解决了互助组不能解决的集体劳动和分散经营之间的矛盾，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

第一，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统一经营，可以在全社范围内，按照土地的位置、好坏，因地制宜地种植各种作物，实行合理轮作，比较充分地发挥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效能。例如：

山西省沁县池堡村曹兰木农业生产合作社，背阴潮湿的“下坪地”，不宜种谷，适于种玉米；白干土向阳的“上坪地”，适于种谷，不宜种玉米。单干时，农民为了自给自足，不管它适宜不适宜，两块都得种上各种庄稼。一九五三年，成立了合作社，全社的“下坪地”都种上了金皇后玉米，“上坪地”都种上了谷子和其他作物。这一年，社里玉米平均每亩产四百六十五斤，那些不得不在“下坪地”种谷的单干户，每亩最高只收一百二十斤。^①

^① 鲁生：《为什么农业生产合作社产量高》，1953年11月28日《人民日报》。

吉林省扶余县七家子、合成、翻身等三个村，单干时，土地按槎口分成三千四百四十段。农业合作化以后，并成六百五十段。由于打破地界，耕地面积增加了六十七垧零八亩。①

河北省冀县西沙疙疸村郁洛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社以前，各农户共种棉花七十亩五分，分为二十二块，方圆三里多地，总共用三十六个劳动力，几张耩要耩一天半。农业合作化以后，种棉花五十七亩三分，集中在十一块地里，只有三个劳动力，一张耩一天就耩完了。②

河北省宁河县茶淀区的农民，单干时，用新式马拉农具在面积四、五亩的小块地上耕作，一台犁每天只耕六至八亩。农业合作化以后，打破了地界，五十亩左右的大块地，一台犁一天能耕十二到十四亩。③

第二，劳动力统一调配，可以按劳力强弱，生产经验多少，技术高低，实行某些分工，会耕地的耕地，会撒种的撒种，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还可以节约一部分劳动力，用在农田水利建设和副业生产方面。遇有自然灾害，人多力量大，也比较容易克服。例如：

① 赵芳椿：《从三个村的调查看目前积极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必要性》，1955年11月17日《吉林日报》。

② 耿彦令：《郁洛善农业生产合作社“因地种植”的经验》，1952年11月23日《河北日报》。

③ 农业部农政司：《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中的一些问题》，《中国农报》1952年第7期。

山西省平顺县有十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一九五二年春耕时，摇耒、掌犁、抓粪、滴籽都有专人负责，不仅提高了种植的质量，还省工一千八百八十个。^①

江西省鄱阳县段谟扬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一九五三年春收插秧季节，一连二十多天不下雨。个体农民顾了收，就顾不了车水栽种。合作社则有计划地组织了全社的五十八个男劳力和五十四女劳力进行割、打、晒；八个男劳力犁田；十个男劳力插秧；四十六个男劳力和少数劳力强的青年妇女组成七乘脚车，二乘牛车，十四乘风车，集中力量，连夜车水过岗灌田，边收边种，在十七天之内，二百八十亩水田就插上了秧。^②

山西省长治专区有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社以后，劳动生产率提高，节省下来大量劳动力。一九五一年，他们利用这部分劳动力，在农田基本建设方面投工二千五百二十三个，修地堰一千一百零五丈，开渠道三百七十丈，打洋窑两个，调整改良土壤三百四十一亩，还开垦了一部分河滩地和熟荒地。一部分劳动力投入副业和手工业，增加了集体收入，这一年，副业和手工业收入占全社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五。^③

第三，有了公积金，建立了公共财产，便于进行农业技

① 中共山西省委互助合作指导委员会：《山西省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建立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和经验》，1952年8月20日《山西日报》。

② 1954年1月1日《江西日报》。

③ 山西省人民政府长治专署：《长治专区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成绩和经验》，《中国农报》1952年第3期。

术改革和农田基本建设，举办一些个体经济所不能举办的事业。例如：

辽宁省，在一九五五年以前的几年中，推广新式农具五万二千件，其中农业社使用的占百分之八十九点五；合作社饲养的马、骡的头数占役畜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四点九，个体农户只占百分之十二点一；合作社的大车胶皮轮车占百分之二十点三，个体农户只占百分之十。新开荒地，按每一百户平均计算，合作社是一点五八垧，个体农户是零点七一垧，合作社和个体农户相比，多开荒一倍多，扩大水田多两倍以上。①

山西省的二千二百四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三年，平均百分之八十的土地是用新式步犁耕种的；全部使用了良种；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土地深耕五至六寸；百分之九十的耕地面积实行了密植；合作社的施肥量一般超过当地互助组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②

第四，合作社的总收入的一部分，实行按劳分配，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第五，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统一经营，有利于进行计划生产，在供、产、销等各方面更容易和国营经济相结合，把合作社的生产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更有力地支援工业

① 辽宁省统计局：《辽宁省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调查》，《统计工作通讯》1956年第20期。

②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山西省一九五三年二千二百四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总结》，1953年12月20日《山西日报》。

建设。

由于上述原因,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量,显著地超过了个体农民。一九五五年,全国进行秋收分配的合作社是六十三万四千个,这些合作社农产品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和个体农民相比,有了如下的增长:①

作物种类	合作社	个体农民	单位:市斤	
			合作社较个体农民增产 %	
稻 谷	388.9	352.9	10.2	
小 麦	120.4	112.1	7.4	
大 豆	130.8	109.9	19.0	
棉 花	41.8	33.2	25.9	
黄 麻	317.8	330.9	-4.0	
烤 烟	169.9	157.0	8.2	
甘 蔗	5,943.0	5,425.7	9.5	
甜 菜	1,797.4	1,719.7	4.5	
花 生	207.3	177.8	16.6	
油 菜 子	71.7	65.0	10.3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相比,稻谷增产百分之十点二,小麦增产百分之七点四,大豆增产百分之十九,棉花增产百分之二十五点九,其他经济作物,除黄麻以外,都是增产的。

根据对稻谷、小麦、大豆、棉花主要产区的一部分历史较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典型调查,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四年相比,增产情况如下:②

①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96页。

	调查社数	增产社占 调查社的%	平产社占 调查社的%	减产社占 调查社的%
稻谷	1,153	81.9	1.2	16.9
小麦	961	78.8	0.5	20.7
大豆	582	44.3	2.4	53.3
棉花	721	83.9	0.3	15.8

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四年相比，稻谷、小麦、棉花产区增产社占调查社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大豆产区是由于自然灾害普遍减产，但合作社的产量仍然高于单干户。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量，不仅超过个体农户，而且超过了农业生产互助组。一九五三年，山西省的二千二百四十二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九的社，单位面积产量比当地的互助组高，粮食高百分之二十一，棉花高百分之三十五点八。^①

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社员的收入也显著地提高了。

根据全国二十四个省和自治区一万六千一百九十九户农户的调查，各类农户一九五五年的总收入和纯收入的数字如下表：

^①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部：《山西省一九五三年二千二百四十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总结》，1953年12月20日《山西日报》。

单位：元

	总 收 入		纯 收 入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每户平均	每人平均
调查户合计	487.4	102.9	379.3	80.1
社员户	463.5	94.1	399.7	81.1
个体户	498.2	106.4	374.8	80.0
贫 农	355.6	85.2	274.9	65.9
中 农	545.1	111.0	408.3	83.1
下中农	484.0	105.0	367.3	79.6
上中农	660.0	124.1	489.1	92.5
富 农	633.7	126.1	458.0	91.2
地 主	402.0	93.7	304.2	70.9

从总收入来看,社员户每户、每人的收入虽然比调查户平均数和个体农户低一些,但是,比贫农户高得多。从纯收入来看,社员户每人、每户的收入都高于调查户平均数和个体农户,它虽然还赶不上富农和上中农,但是,已经超过了贫农和下中农。如果考虑到一九五五年参加秋后分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大部分是贫农和下中农,那末社员户的纯收入超过贫农和下中农,就表明绝大部分社员都增加了收入。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收入,不仅比个体农户高,一般也比互助组组长高。下表是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十个乡,

一九五三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同个体农户平均收入的比较：^①

单位：粮食市斤

阶 层	个体农民 每人平均 收 入	临时互助组		常年互助组		农业生产 合 作 社	
		每 人 平 均	比个体 农户高 (%)	每 人 平 均	比个体 农户高 (%)	每 人 平 均	比个体 农户高 (%)
贫 农	955	1,126	17.90	1,295	35.60	1,401	46.70
中 农	1,214	1,371	12.93	1,435	18.10	1,471	21.16
富裕中农	1,634	1,655	1.28	1,644	0.61	1,745	6.79

在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里，贫农、中农、富裕中农组员的收入都超过个体农民，但是，不如农业生产合作社超过的幅度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收入和个体农户相比，贫农高百分之四十六点七，中农高百分之二十一点一六，富裕中农高百分之六点七九。当然，不一定每个地区、每个社都提高这么多，但是，大多数社员的收入确定无疑地是提高了。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它的明显的优越性，鼓舞着、吸引着、推动着广大农民向着社会主义大道迈进。凡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发展的地方，阶级分化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都受到限制。

以吉林省扶余县七家子、合成、翻身等村为例。这三个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第6页。

村,共有居民九百户,农业合作化前后,阶级分化的情况发生了如下的变化:

(一)土地买卖,一九五〇年卖地的十七户,卖地十一垧;一九五一年九户,卖地十一垧半;一九五二年十一户,卖地十四垧零八亩;一九五三年,办起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没有卖地的了。

(二)雇工,一九五〇年雇工的十四户,被雇佣的五人;一九五一年三十八户,被雇佣的四十三人;一九五二年二十六户,被雇佣的二十八人;一九五三年,办起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雇工的还剩下五户,被雇佣的五人;一九五四年,贫农全参加了合作社,雇工就没有了。

(三)借债,一九五〇年放债的六十户,放粮六万零八百六十斤,借粮的一百零七户;一九五一年四十三户,放粮五万一千六百斤,借粮的七十四户;一九五二年三十三户,放粮三万二千六百斤,借粮的六十三户;一九五三年,办起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减为十六户,放粮两万零六百四十斤,借粮的十九户;到了一九五四年,只剩下四户,放粮二千八百八十斤(主要是陈债),借粮的只有五户了。①

山西省神池县东湖村也是这种情况。这个村,从一九四七年土地改革到一九五一年的四年中,由于没有组织起来,发生了严重的两极分化。全村一百八十四户,就有二十

① 赵芳椿:《从三个村的调查看目前积极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必要性》,1955年11月17日《吉林日报》。

五户放高利贷，二十三户雇长工；有三十七户破产，其中七户完全靠出卖劳动力过活。从一九五三年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全村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到一九五五年，入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三，入供销合作社的占应入社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五，入信用合作社的农户占应入社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二，两极分化现象消灭了，社员生活有了普遍提高。①

五

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会主义的大路上，跨了一大步，但是，由于没有取消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对生产力的发展仍然是一种束缚。在合作社刚成立的时候，矛盾还不尖锐，生产一旦发展起来，矛盾就尖锐了。

首先，土地私有和土地报酬的存在，影响土地少、劳力多的贫农和下中农的生产积极性，也使一部分富裕农民靠土地报酬过活不好好劳动。

例如：山西省解虞县的燎原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三年建社时，土地报酬的比例是百分之四十，一九五四年降到百分之三十八。土地报酬的比例下降了，但因为生产发展快，仍然是占有土地越多的户，得利越多。一九五三年，每一个土地股份得九元三角四分，一九五四年，每一个土地股

① 《农村社会主义事业的新事情》第1集，山西人民出版社，第153页。

份涨到十一元二角。“这一部分由劳动创造的财富，很明显被土地占有者取了去。因此，引起了广大地少劳力多的社员的不满。”^①

山东省莒南县白龙汪村，一个中农胡怀田，有三十二亩地，一九五五年做了二百六十个劳动日；一个贫农宋守力有十一亩地，做了二百九十个劳动日。宋守力的劳动日虽然比胡怀田多三十个却比胡怀田少分一千一百斤粮食。“这样做的结果，生产资料少的人，因为分配不合理，就情绪不高；而占有生产资料较多的人，以为自己有指靠，‘干不干，分一半’，就想依赖土地过活，偷懒耍滑，不愿积极劳动。”^②

河北省邢台、沙河两县的水门、前炉子、黑矾、章村等社，在转高级社以前，有少数上中农，在依靠土地吃饭的思想的支配下，提出天冷、天热、重活、脏活“四不干”。邢台县先贤社上中农李振西说：“我土地一年分的够两年坐着吃，既然先人留下了刮金板（土地），何必下地吃苦哩！”^③

其次，土地私有，妨碍农田基本建设以及土地和新式农具的合理使用。例如：

河北省邢台地区内邱大垒东村，想修一道水坝，可使二百亩好地不受灾，社员怕占自己的地，修不成；黑矾村计划

① 商恺：《低级社转高级社前途更光明》，1956年1月5日《人民日报》。

② 席星加：《谈谈初级社转高级社的必然趋势》，1956年3月23日《大众日报》。

③ 李吉平：《高级社也可以办得又快又多又好》，1956年1月20日《人民日报》。

修好大道走大车,可以节省十个劳力,谁也不愿意让道占自己的地;沙河北庄的机耕区原计划机耕面积四百亩,因为地块分散,小道多,不连片,只耕了二百九十七亩。^①

福建省福州市郊区后屿乡郑依姆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架双轮双铧犁很好使,但是没有田间大路,犁搬进搬出很不方便,犁起来一小丘一小丘,老在转弯抹角,也很费时,犁手陈依华说:“双轮双铧犁犁我们这样小丘的田,还不如扛个旧犁方便。”终于弃置不用了。^②

再次,耕畜农具私有,阻碍耕畜农具增加,影响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并造成使用上的浪费。耕畜农具的报酬或租金,本来有一部分是折旧费,应该用于重新购置耕畜、农具的,但社员往往把这部分资金干别的用了。由于私有耕畜的社员关心自己的耕畜,在耕畜、农具的使用上,也不能充分发挥效能。例如:

黑龙江省克山县有个曙光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三年,每个劳动力负担四公顷七亩八分,每头耕畜负担六公顷二亩六分。按照实际情况,一个劳动力可以负担五公顷,每头耕畜可以负担七公顷。这个村,有可供开垦的荒地和水源,是可以扩大播种面积的。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贫农下中农赞成,上中农中间有些人不赞成。他们认为,不管生产

① 李吉平:《高级社也可以办得又快又多又好》,1956年1月20日《人民日报》。

② 叶聿芳、刘润生:《鼓山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完全社会主义的转变》,1956年1月30日《福建日报》。

扩大多少，马的租额是固定的，扩大耕地面积，马负担的土地就会增多，对自己不利。他们也不愿意多搞副业，怕累坏了马。^①

这些情况告诉我们，农业合作化运动不能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阶段停顿下来，必须前进。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五年冬天指出：“对于条件已经成熟了的合作社，就应当考虑使它们从初级形式转到高级形式上去，以便使生产力和生产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为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保存了半私有制，到了一定的时候，这种半私有制就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就要求改变这种制度，使合作社成为生产资料完全公有化的集体经营的经济团体。生产力一经进一步解放，生产就会有更大的发展。”^②

条件成熟，是指哪些条件呢？

第一，生产发展了，取消土地报酬，转社以后，能保证绝大多数社员增加收入。从初级社转高级社，大约有占社员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的户是有顾虑的，这部分农户，绝大多数是占有土地、耕畜、农具较多的上中农和一部分困难户，他们担心取消土地报酬以后减少收入。如果生产发展了，耕畜、农具入社作价又比较合理，这一部分社员也是能够增加收入的，至少不至于过分降低。北京市郊区东冉村乡远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四年冬天，在讨论取消土地报酬

① 陈俊生、王连甲：《曙光农业合作社怎样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1955年12月11日《人民日报》。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58—259页。

转高级社的时候，有一位老中农说：“咱们社里一个劳动日两元多钱，去年劳动分红，就比我单干的时候多收入四百五十元，土地不分红，虽然收入减少二、三十元，但是我要多干几天活，就够上土地分的红了。再说土地不分红，实行按劳分红，大伙干活劲头大，这就更能保证增加生产，增加收入。”^① 生产发展，公益金增加，也容易照顾那些因取消土地报酬而减少收入的困难户。

第二，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公共财产，社员看到集体经济家大业大，有了靠山。山西省大仁县吴家洼乡陈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有公积金、公益金九千九百三十六元，股份基金一万二千六百四十元，两项合计两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元，每户平均一百五十五元。社员的耕畜和大农具百分之八十已经折价归社，一千六百亩林木也转为公有。社员们说：“社的底子比咱大得多，社的根子比咱硬得多。”^② 纷纷要求转为高级社。公共财产增加，对于个体农民入社也有很大的吸引力，“不少新社和单干农民要求参加高级社，就是他们看到了老社的公共财产之后，而感到自己入高级社也不会吃亏。”^③ 同时，公益金多了，也比较容易照顾那些由于取消土地报酬而减少收入的没有或缺少劳动力的困难户。

① 《从初级社过渡到高级社》，北京大众出版社，第4页。

② 马石纪：《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初级社向高级社过渡》，1955年12月18日《人民日报》。

③ 1956年1月1日《河南日报》。

第三,社员觉悟提高了,绝大多数社员有了向高级社过渡的要求。

第四,有了一批初步学会管理集体经济的领导骨干。个体农民没有管大生产的经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培养了一批干部,同时,积累了经营管理集体经济的经验。

第六章

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

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最早出现于抗日战争时期陕北的安塞县。这种合作社，在当时还没有推广。^①建国以后，一九五三和一九五四年，华北和东北地区的有些历史较长、基础较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开始从初级形式发展为高级形式。大规模地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一九五六年。

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要标志，是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实现公有化，归集体所有。

土地本身，不是劳动生产物，转社时，取消土地报酬，无偿地归集体所有。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等水利建设，一般的随着土地归集体所有。有的水利建设是新建的，本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70页。

主还没有得到收益,由合作社适当地偿付本主所费的工本。

土地以外的其他生产资料,包括:藕塘、鱼塘、苇塘、耕畜和大型农副业工具;大量的成片的果树、茶树、桑树、竹子、桐树、漆树和其他经济林;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成群的牧畜等,是农民的劳动成果。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许剥夺劳动者的原则,转社时,根据所费劳动多少和生产资料的磨损程度,付给本主一定的代价。这部分生产资料的代价,一般的是分期付款,期限是三年到五年。没有付清的价款,按银行利率付给利息。

农业生产合作社支付生产资料代价的资金,主要来自社员向合作社交纳的公有化股份基金。这部分资金开始是按土地或按土地和劳动力分摊,后来按劳动力分摊。由于入社农民差不多都带有数量不等的生产资料入社,他们可以用自己应得的生产资料的代价,抵交应交纳的股份基金。贫农和下中农占有的生产资料少,抵销以后,往往要补交一部分款项。富裕农民占有生产资料多,抵销以后,社里还要补给他们一部分款项。有些没有生产资料或者只有少量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交不起股份基金,国家银行设有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可以向银行借贷。特别困难的农户,贷款以后仍然交不清股份基金的,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可以少交或者缓交,缓交的部分不计利息。

公有化股份基金,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有财产,除非社员退社,这部分资金社员是不能抽回的。它和私人股份根本不同,不能按股分红,不能凭借它占有别人的劳动。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的生产资料，在转社的时候，也转归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根据多数合作社的经验，这部分生产资料大体上按下列原则处理：

初级社积累的公积金、公益金、国家奖励和社员集体劳动所增加的财产，一律转归高级社所有。几个社合并在一起，虽然公有财产数量不等，多的不退，少的也不补。

初级社社员交纳的生产股份基金，一律转为高级社的生产股份基金。几个初级社合并在一起，数量不等，多交的不退，少交的也不补。

初级社集体购买的耕畜和其他生产资料，转归高级社所有。根据社员要求，可以重新折价，由没有投资的社员，向社补交一部分资金。

这样，就基本上建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即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

在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入社的生产资料，仅限于土地、耕畜和大型农具。社员私有的生活资料和零星的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仍属社员私有，都不入社。

为了使社员种植蔬菜或小量饲料作物、经济作物，解决日常生活需要，合作社从公有土地中抽出一部分，分配给社员作为自留地。初级社也分配社员自留地，但多少不一。高级社的自留地，根据《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定，按每户社员人口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一般地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五。但实际上许

多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没有达到这个标准。下表是一九五六年不同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占有自留地的数量：^①

地 区	社 名	耕 地(亩)	自留地(亩)	自留地占 全社耕地%
上海市郊	先锋一社	6,327.6	201.1	3.1
上海市郊	星光社	2,973.5	136.7	4.5
扬州市郊	黄金社	3,153.0	94.5	3.0
浙江乐清	红星社	497.0	11.6	2.3
江西万年	金星社	4,870.0	65.3	1.3
四川新繁	新民第一社	5,280.4	183.7	3.5
四川泸县	民主社			5.0

除四川省泸县民主社自留地占全社耕地百分之五以外,其余的社都在百分之五以下,最少的是江西万年县的金星社,只占全社耕地的百分之一点三。即使按照规定把自留地分配给社员,数量也不算多。因为“自留地的作用不单是蔬菜一项,社员要在这土地上解决一部分饲料,种植一点油料作物或烟草。同时,除掉满足日常生活的需要以外,农民还希望有点剩余,可以出卖,作为零用钱的来源。”^② 根据这种情况,一九五七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

① 宋海文:《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自留地问题的探讨》,《经济研究》1957年第4期。

② 同上。

定，分配给社员一定数量的土地种植猪饲料。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户社员养猪头数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连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规定的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的土地，合计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十。^①但由于种种原因，后来这项决定并未完全付诸实行。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和小社并大社同时进行的。高级社的规模比初级社大。据一九五六年统计，初级社的平均规模是五十户左右，高级社的规模是二百户以上。由于规模大，劳动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便成为办好合作社的突出问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动组织的基本形式，是固定生产队。

生产队这种组织形式，在规模大一点的初级社已经出现。初级社刚成立的时候，是临时派活，即生产不分组，土地不分片，农活由社长统一安排，每天排工，每天记分。这种办法，使社干部过于紧张和劳累，不能周密计划；社员每天不知上那块地，不知做什么活，不知拿什么工具，因而等人，等活，不是窝工，就是漏掉重要的农活。生产效率很低，

^① 1957年6月26日《人民日报》。

降低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为了克服这种混乱现象，后来小一点的社，就把社员分成几个小组，大一点的社，就分成几个生产队。

生产队，有临时生产队和固定生产队。固定生产队的特点是：

第一，劳动力是固定的。合作社在分配劳动力给各生产队时，一般注意到：队和队之间劳动力强弱大体平衡；配备适当的技术力量；领导骨干（干部、党员、团员）相差不多；居住地区尽可能邻近，队员们在感情上合得来。生产队的成员确定以后，除了在必要的时候，组织全社范围的协作外，一般都在队里劳动，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土地是固定的。合作社在划分耕作区的时候，一般注意到：各队经营的土地尽量集中；各队经营的各种作物面积大体平衡，避免只种某一种，不能合理地配备耕畜、农具，造成忙闲不均的现象；各地经营的水地和旱地、好地和坏地、近地和远地、大块地和小块地，也大体均衡。土地固定使用，便于社员摸熟土地的特性，合理地利用土地。社员们说：“摸着了脾气，就好做事。”

第三，耕畜和大型农具是固定的。合作社所有的耕畜、农具，除了在技术上不适宜一个生产队单独使用的部分以外，全部分给生产队使用。在分配时，注意到各个生产队所占有的耕畜、农具大体均衡。

除了田间生产队，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还建立了专业生产队，如畜牧队，林业队，副业队，等等。

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生产队以后,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合作社是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但生产活动是在各个生产队里进行。如何正确处理社和队的关系,便成为一个重要课题。这个问题,也是通过实践解决的。

在初级社时,有的合作社对生产队,已经开始实行“包工制”。即把一定的生产任务,按照工作定额计算出一定数目的用工数(劳动日或工分),包给生产队限期完成。生产队的劳动效率高,用工数少于包工数,按包工数记工,多出来的工分归生产队;生产队的劳动效率低,用工数多于包工数,也按包工数记工,不足的工分社里不补。“包工制”有临时包工、季节包工和常年包工等多种形式。

“包工制”提高了各生产队的劳动效率,但是,没有解决农活质量和农产品产量的问题。为了使生产队和社员不仅关心用工多少,而且关心农活质量和农产品产量,“包工制”又发展为“包工包产制”。这种制度,是由合作社根据全社的农作物种植计划,确定各生产队不同地段种植什么作物,按土质好坏、常年产量加上当年的增产措施,规定出每个生产队所经营的耕作区的包产产量,把它和用工总数一起,包给生产队。生产队经营得好,农产品产量超过包产产量,超产农产品的一部分或全部奖给生产队;生产队经营得不好,农产品产量达不到包产产量,生产队要赔偿社里的损失。

包工包产,还没有解决生产费用的节约问题。为了促进各生产队节约生产开支,在包工、包产的同时,又加上包生产投资(也叫包财务、包成本)。由合作社按照不同作物

的不同需要和经济力量，计算出每种作物每亩地的投资数量，作为投资限额包给生产队。生产队可以在限额以内，因地制宜地在作物或地段之间合理地调剂使用。这样，就形成了“三包一奖制度”，即包工、包产、包生产投资和超额奖励制度。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地实行过这种制度。

固定生产队和“三包一奖制度”，是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广泛发展以后，在实践中产生出来的劳动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它初步解决了社和队之间的矛盾，加强了集体经济的管理，提高了社员的责任心和生产积极性。“三包一奖制度”虽然在实行过程中，遇到对工量、产量、生产费用要进行大量计算，产量不容易包准，奖励和赔偿问题常常发生争执等困难，但总的看，还是比较科学的管理制度。当时的经验，对今天加强集体经济管理，依然有用。

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基本上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分配的。

农业生产合作社每年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渔业等收入，形成当年总产品。总产品是指生产过程已经完结能够进入消费领域的产品，它不包括尚未收获的越冬作物、正在饲养的幼畜和肥猪、正在培育的苗木，等等。在实际分配过程中，一般把总产品称之为可分配的总收入。

总产品首先要扣除补偿当年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

分。马克思说：“生产的条件同时也就是再生产的条件。任何一个社会，如果不是不断地把它的一部分产品转化为生产资料或新生产的要素，就不能不断地生产，即再生产。”^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生产也不例外。

补偿生产资料消耗的部分，一般采取两种形式。补偿固定资产(如机器、耕畜)的消耗，是采取折旧费的形式，每年按比例提取一定数量的基金，几年以后，再作为更新固定资产之用。补偿种子、肥料、饲料、农药、电力、油料等的消耗，类似工业中的流动资金，根据当年消耗的数量，消耗多少就补偿多少。这两项统称之为生产费用或者称为“成本”(实际上仅仅是成本的一部分)。

总产品扣除当年生产资料的消耗部分以后，其余的部分，要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进行分配。

归国家的有农业税和副业税。这是农民对于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事业的重要贡献，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以发展农业现代化事业和农村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等等的形式又用之于农村的。

归集体的有：(一)公积金和储备基金。前者是用于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后者是为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事故的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例如储备粮基金。按规定，公积金一般地不超过百分之八；(二)公益金。是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照顾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

困难户,优待军属、烈属和残废军人,补助因公负伤的社员,抚恤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等等所需要的基金。按规定,公益金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二;(三)管理费用。用于管理方面的开支。

归国家的部分在一个长时间是比较稳定的。归集体多少,归个人多少,会经常有所变动,这种变动,形成农业生产合作社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毛泽东同志在谈到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时指出:“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①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人收入的分配,基本上是实行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它是作为资本主义分配原则的对立物而出现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产品分配是按占有资本的大小,工人得到的只是劳动力的价值。看起来,每个工人的工资也有差别,熟练工人得的多些,非熟练工人得的少些。但是,熟练工人工资高,仅仅因为训练熟练工人花的费用多些,这部分费用是私人负担的,仍然归于私人,他所得的工资也只是劳动力的价值。资本主义社会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0页。

不能实行按劳分配的,按劳分配也不是资本主义原则。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才使劳动第一次成为分配的尺度。这是一个伟大的变革。实践证明,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可以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方面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提高技术熟练程度,积极劳动;可以加强劳动纪律,有利于同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的思想和习惯作斗争。在社会主义阶段,按劳分配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

集体所有制经济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有所不同。

第一,它不是在全国范围内,而是在一个集体生产单位内进行的。由于每个集体的生产条件和经营状况不同,收入有多有少,同等的劳动在不同的集体里所得的收入也不同。下面是一九五六年山西省六个高级社按劳动日平均劳动报酬的不平衡情况:

	每人平均收入(元)	劳动日值(元)
解虞县王村乡燎原社	119.12	1.56
榆次县东阳乡润光社	86.55	1.15
平顺县苗庄乡北甘泉推广社	37.60	0.70
阳高县下深井乡下堡社	30.65	0.66
兴县交楼申乡康家庄光辉社	36.94	0.55
平鲁县下水头乡下乃河光荣社	37.84	0.64
平均	92.48	1.31

劳动日值最高的是解虞县王村燎原社,一元五角六分;最低的是兴县交楼申乡康家庄光辉社,五角五分,相差将近

二倍。造成这样大的差别，显然不完全是由于社员付出的劳动量的大小，而且包含由于土地好坏、远近和由于增加投资生产率不同所形成的级差地租。

第二，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工人是实行固定工资制，这部分劳动报酬一般不受企业生产和收入状况的影响。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只有经过一个生产周期（一年）才能确定，在合作社没有雄厚的后备基金的情况下，还不能实行固定工资制，只能还象初级社那样，采用工分或劳动日制。

工分和劳动日，是社员所做的劳动量的计算单位，是用来反映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农活有许多种，最后都表现在工分和劳动日上。劳动得多的，好的，工分和劳动日就多；劳动得少的，差的，工分和劳动日就少，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技术性强和比较辛苦的农活，报酬高于一般农活。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采用的评工计分办法，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办法大体相同。也是“死分死记”、“死分活评”、“劳动定额，按件计工”等几种形式。但比较多的社是采用劳动定额，按件计工的办法。

劳动定额，按件计工，是把农活按劳动轻重、技术高低、操作难易分类排队，定出每项农活的定额，根据社员实际完成的合乎质量标准的工作量计算工分。例如，北京市郊区张郭庄社，把全年的农活，进行排队，分成三等八级。一等活，分成两级。二等活，分成三级。每级活的工分，相差半分左右。一等一级活，是带有技术性和比较重的活，如扶犁、撒籽、撒粪、锄地、割麦割谷、赶车等，共三十种。达到规

定的数量和质量的,春季记八分工,夏、秋二季记十分工,冬季记七分工。三等三级活,不但活轻容易做,也不需要技术,如选种、治虫、大麻籽间苗等,达到规定的数量和质量的,春季记五分工,夏秋两季记六分工。①定额制定后,并不是固定不变了,还要根据条件(如气候)的变化,随时予以修正。根据农活的性质,有的采用个人按件计工,有的采用小组按件计工。

工分,反映每一个社员参加劳动的份额,反映社员之间的劳动差别。至于每一工分代表多大的货币额,则决定于各个集体经济总收入的数量。一般说来,集体经济的总收入越高,工分值就越高,总收入越低,工分值就越低。工分值大体上可以反映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的收入差别。

工分是一个凭证,工分确定以后,社员们就是按照工分多少参加集体经济的实物和现金的分配。现金分配,完全按照工分多少;实物(粮食、蔬菜、柴草)分配,一部分按照工分多少,一部分则按照人口或社员的不同的需要。后者也是计价的。

四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保持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

① 赵纲、吕鸿才:《北京市丰台区三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和按件计工制》,1954年7月9、10日《人民日报》。

作社的优点,同时,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基本公有,使它具有更大的优越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的方面。

第一,高级社土地公有,可以按照计划,在全社范围内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山东省莒南县厉家寨大山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建立高级社以后,就开始同极端恶劣的自然环境进行艰苦奋斗。社员们提出“劈岭填沟”、“让河流改道,叫土地翻身”、“比社会主义的劲头和决心”等豪言壮语,一齐上战场,经过五个多月的奋战,使五条河改了道,凿平了十一个岭头,填好了二十一个大汪和三百多道水沟。把一千多块零碎土地整成一百一十八块大田,扩大耕地面积一百九十二亩,山坡变成了平原,沟底变成了良田。曾经被毛泽东同志赞扬为:“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① 由于依靠集体力量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开垦荒地,一九五六年全国开荒面积达三千零五十一万亩,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一点四倍;水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比例,从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一提高到百分之二十四点六;水浇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比例从百分之五提高到百分之九点三。^②

第二,生产资料公有,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提高耕作技术,改变不合理的耕作制度,推广先进经验。社员们说:“单干时,力量小,水源差,肥料缺,怕秋干,怕虫害,怕瘦年,要

① 1957年7月13日《人民日报》。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121页。

是出了差错,小户小家怎么背得起呢?”“有了合作社这个靠山,学习新技术的胆就大了。”据湖南省八个社*的调查,一九五六年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每亩稻田施混合肥一百二十担,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推广万利秈、南特号及其他良种共六千八百一十九亩,占稻谷播种面积的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九十的稻作实行了均匀密植,并取得了盐水选种和稀播壮秧,秧田除虫等耕作经验。

第三,取消土地报酬,有可能增加公共积累,增加生产资料,更广泛地使用新式农具和农业机器。上海市郊区宝北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的第一年,主要生产资料就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犁由一张增至二十四张;农船由三条增至五条;脱粒机由三台增至十二台;水车由十八部增至二十四部;原来一架喷雾器也没有,建立高级社以后买了八架。当然,不是所有的社都能达到这样的水平,但是,在办了高级社以后,使用农业机器和新式农具增加却是普遍现象。

第四,社大人多,可以扩大分工,进一步发挥社员的专长,实行多种经营。据一九五六年对河南省一百一十四高级社的调查,副业和多种经营总收入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其中果树、茶叶、林业收入占百分之十,动物饲养收入占百分之二十七点六,副业生产收入占百分之六十二点四。各种作物地区的生长情况是:粮食区副业生产

* 长沙县九木农业社、平江县仁胜农业社、醴陵县企石农业社、宁乡县新龙农业社、安乡县蹇家渡农业社、汉寿县粟公堤农业社、源陵县牧马溪农业社、会同县地灵农业社。

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二，山区增加百分之十七点七，灾区增加百分之二十八点六，城市郊区增加百分之二十二点八，经济作物区减少百分之零点五。这个省的大多数的社，副业和多种经营的收入是增加了。

第五，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农村热爱劳动的风尚得到了进一步发扬。山西省在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的第一年，即一九五六年，全省男劳力出勤率达百分之九十，比过去提高百分之十左右；女劳力的出勤率达百分之七十以上，比过去提高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出勤日数，男劳力比过去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女劳力比过去提高一倍。这一年，全省有二百万个劳动力投入农田水利的建设工作，增加了四百四十一万亩灌溉面积，超过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五年六年增加灌溉面积总和的一倍；投入水土保持工作的劳动力三百多万个，控制水土流失面积一千五百六十六万亩，等于过去六年水土保持工作总和的六倍多；造林面积也超过一九五五年造林面积的两倍半。^①

第六，可以更好地执行国家计划，增加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以及商品产量，加强农业对工业的支援。

由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具有这些优点，建社的第一年就显示了它的明显的优越性。根据八个省一百七十六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典型调查，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五年相比，农副业生产总值有了如下的增长：

^① 《学习》杂志1957年第3期，第20页。

省 别	调查社数	1956年产值比1955年增加%
山西	6	17.21
甘肃	24	36.86
新疆	5	32.81
陕西*	10	28.97
河南	89	17.83
安徽	19	18.72
湖北	15	18.64
湖南	8	17.43

* 陕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几省包括家庭副业产值。

甘肃省的二十四个村增长幅度最大，增长百分之三十六点八六。山西省的六个村增长幅度最小，也有百分之十七点二一。这当然都是些比较好的典型村，一般村的增产幅度可能没有这么大，但是，可以肯定，大多数的村增产了。

根据五个省的统计，一九五六年增产村在全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所占的比重是：广东省百分之七十到七十五；辽宁省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山西省百分之八十；山东省百分之八十；四川省百分之八十九点四。^①

这里需要补充一点。一九五六年，并不是风调雨顺的年景，而是遭到了比一九五四年还要大的水灾。一九五四年，水灾面积是一亿六千万亩，全国粮食产量是三千二百零九亿斤；一九五六年，水灾面积是二亿四千多万亩，比一九五四年多七千多万亩，粮食产量却达到了三千六百五十亿斤，比一九五四年多四百四十一亿斤，比丰收的一九五五年

^① 1957年1—3月《人民日报》综合材料。

还多一百五十四亿斤。这说明，在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农田水利建设事业发展很快，抗御自然灾害的力量加强了。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高级社的绝大多数的社员户增加了收入。根据二十二个省一千零三十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调查，一九五六年增收、平收和减收户的情况是：

	调查社数	总户数	增收户占 总户数%	平收户占 总户数%	减收户占 总户数%
包括灾区	1,030	355,990	69.80	7.40	22.79
不包括灾区	989	335,505	72.62	7.66	19.72

建设第一年，包括灾区，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九点八；不包括灾区，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六二。

据二十个省(区)五百六十四个社的调查，一九五六年，各阶级、阶层社员户收入增减的情况是：

	总户数	增收户占 总户数%	平收户占 总户数%	减收户占 总户数%
总计	195,354	67.53	4.38	28.09
贫农	65,394	69.34	4.13	26.53
新下中农	39,184	72.89	4.10	23.01
老下中农	35,333	64.26	4.61	31.13
新上中农	17,268	67.45	4.53	28.02
老上中农	23,542	61.92	4.88	33.20
其他劳动人民	2,768	62.50	6.43	31.07
富农	5,194	57.78	3.81	38.41
地主及其他剥削者	6,671	65.48	4.55	29.97

典型调查资料表明,一九五六年,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五三,平收户占百分之四点三八,减收户占百分之二十八点零九。其中:(一)贫农和新下中农增收户占总户数的比例最大:贫农占百分之六十九点三四,新下中农占百分之七十二点八九;(二)老下中农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四点二六,高于老上中农和富农;(三)新上中农增收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四五,老上中农增收户占总户数的六十一.九二,新老上中农的大多数农户增加了收入;(四)减收户占总户数比例最大的是老上中农和富农,前者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二,后者占百分之三十八点四一。

在这里,贫农、下中农中减少收入的农户,主要是那些老弱病残、劳力少子女多和暂时丧失劳动力的户。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里,由于集体经济有了一定数量的公益金,已经有可能对完全丧失劳动力的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养;对于人口多劳力少或者主要劳动力患病收入不够维持全家生活的社员,由合作社补助一部分现金和实物,使他们的生活也有了保障。这也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的具体表现之一。

另据湖北省十个高级社二千七百七十户的典型调查,一九五六年各阶层每人平均收入四十元、四十至一百元、一百元以上的户在总户数中的比重,和一九五五年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

阶级、阶层	1955年			1956年		
	40元以下	40—100元	100元以上	40元以下	40—100元	100元以上
贫 农	36.82	51.55	11.63	18.46	57.84	23.70
新下中农	25.73	57.13	17.14	11.67	62.67	25.66
老下中农	26.01	56.83	17.16	16.00	55.46	28.54
新上中农	13.93	59.02	27.05	4.62	54.89	40.49
老上中农	14.26	61.97	23.77	8.32	57.82	33.86
其 他*	17.65	58.82	23.53	17.65	64.71	17.65

* 包括小土地出租者和其他劳动人民。

调查资料表明,各阶层农民收入最少的(每人平均四十元以下的)户减少了;收入中等的(每人平均四十元至一百元的)户,贫农和新下中农有所增加,老下中农和新老上中农有所减少;收入最多的(一百元以上的)户增加了。这样,就改变了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出现的两极分化的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两万六千九百三十五个农业生产社一九五五年收益分配的调查,当时高级社比初级社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一)粮食生产、分配和商品率。生产粮食三十二亿斤(不包括社员自留地所生产的粮食),平均每社生产十一万九千斤,其中高级社为五十万四千斤,初级社为十一万六千斤。平均每人生产粮食八百一十二斤,其中高级社为九百六十六斤,初级社为八百零八斤。这些合作社一九五五年

给国家提供商品粮十亿斤,平均每社提供三万八千斤,粮食的商品率达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包括农业税),其中高级社平均每社提供二十二万六千斤,商品率达百分之四十四点八。

(二)总收入和平均每户收入。总收入三亿六千万元(包括实物与现金),平均每社收入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一元,平均每户收入为四百二十四元,其中农业收入占百分之九十一.三,副业收入占百分之七.九,其他收入占百分之零.八。而高级社平均每社收入为八万九千七百二十八元,平均每户收入七百七十六元,其中农业收入占百分之八十七.八,副业收入占百分之十一.二,其他收入占百分之一。

(三)公积金和公益金。初级社提存的公积金占当年实际收入的百分之五.二,高级社则占到百分之八.七;初级社提存的公益金占实际收入的百分之一.四,高级社则为百分之一.六。按每亩平均公积金计算,初级社为九角,高级社为三元一角;按每户平均公益金计算,初级社为四元二角,高级社为八元八角。

(四)社员实际收入。初级社平均每个劳动力产值一百八十七元,高级社三百八十元;平均每户实际收入初级社二百七十四元,高级社四百一十三元。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在我国农村的胜利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主要是在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两年时间内实现的。下表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六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情况：^①

一、绝对数

单位：万户

	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数	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数			参加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农户数
		合计	高级社	初级社	
1950年	1,131.3	219户	32户	187户	1,131.3
1951年	2,100.2	1,618户	30户	1,588户	2,100.0
1952年	4,542.3	5.9	0.2	5.7	4,536.4
1953年	4,591.2	27.5	0.2	27.3	4,563.7
1954年	7,077.5	229.7	1.2	228.5	6,847.8
1955年	7,731.0	1,692.1	4.0	1,688.1	6,038.9
1956年	11,782.9	11,782.9	10,742.2	1,040.7	—

^① 《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第29页。

二、比重

%

	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比重	农业生产合作社			农业生产互助组
		合计	高级社	初级社	
1950年	10.7				10.7
1951年	19.2				19.2
1952年	40.0	0.1		0.1	39.9
1953年	39.5	0.2		0.2	39.3
1954年	60.3	2.0		2.0	58.3
1955年	64.9	14.2		14.2	50.7
1956年	96.3	96.3	87.8	8.5	—

一九五〇年,全国有二百七十二万个互助组,参加的农户一千一百三十一万户,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十点七。当时,广大的晚解放区尚在积极准备进行土地改革,大部分互助组集中在东北、华北等老解放区。在一千一百三十一万户中,东北、华北(包括内蒙)地区占百分之五十八,加上山东、陕西则占百分之八十八。这一年,在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等省建立了十九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陕西还建立了一个高级社。

一九五一年,随着土地改革运动向前推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有了进一步发展。全国已有四百六十七万个互助组,参加的农户二千一百万户,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十九点二。九月,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十二月发给各地党委试行。决议(草案)指出,在我国农村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必须按照自愿和互利的

原则，积极领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并且提出，要在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这样的合作社发展到三百多个。

一九五二年，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基本结束。全国共有互助组八百零三万个，参加农户四千五百三十六万多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其中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一千一百万户，占全部互助组农户四分之一。这一年，全国参加秋收分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共计三千六百三十四个，入社农户五万九千户，其中有十个是高级社。

一九五三年，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普遍进行了整顿。和一九五二年相比，互助组的数目减少了五十八万个，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户数并未减少，达四千五百九十万多户。在互助组中，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的比重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十五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九。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一万五千个，入社农户达二十七万三千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二，其中高级社十五个，入社农户两千户。这说明，农业生产合作社已从个别试办发展为普遍试办。十二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总结了我国各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特别是一九五一年以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指出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道路是：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实行完全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指出，要在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

九五四年秋收的时候，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到三万五千八百个，即扩大一倍。由于党在农村大张旗鼓地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向广大农民进行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有力地促进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使全国进入了普遍建社的阶段。

一九五四年，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全国共有互助组九百九十三万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六千八百四十七万多户，其中常年互助组三百八十万个，占全部互助组农户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五。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比较快。三月底，全国共有农业生产合作社九万五千多个，夏季增加到十一万四千多个，这部分社是参加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年度秋收分配的。十月，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二十二万九千个，年底达到四十九万七千个，是一九五三年的三十三倍。

一九五五年，农业合作化运动有了飞跃发展。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四点九。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六千零三十八万户，其中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占百分之五十四。上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六十五万个。由于部分地区的合作社经过合并和缩减，实际参加一九五五年秋收分配的社是六十三万四千个，入社农户一千六百八十八万多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四点二。和一九五四年参加秋收分配的合作社比较，社数增加四点五倍，户数增加六点四倍。在这六十三万四千个合作社中，经省、市、区党委批准的高级社五百二十九个，实际上

已经有七千五百个社取消了土地报酬。

七月三十一日，毛泽东同志在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报告系统地、详细地阐明了农业合作化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指出：“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①并且号召全党积极地、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而不是用各种办法去拉它向后退。十月，党中央召开七届六中全会（扩大），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号召各级党委全面规划，加强领导，迎接即将到来的全国范围的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和决议传达到全国以后，鼓舞了广大农民群众，很快地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到一九五五年年底，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一百九十万多个，参加社的户数达七千五百万户，占全国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三点三。其中高级社一万七千二百七十个，入社农户达四百七十五万五千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当时，各地区农业合作化的情况如下：^②

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	地 区 名 称
90%以上的·····	辽宁、北京
80—89%的·····	山西、天津、安徽、河北、上海、黑龙江
70—79%的·····	河南、湖北、吉林、甘肃
60—69%的·····	山东、内蒙、浙江、江西、福建
50—59%的·····	江苏、青海、四川
49%以下的·····	湖南、广东、陕西、广西、贵州、新疆、云南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68页。

②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118页。

入社农户占总农户比重最高的达百分之九十以上，最低的在百分之四十九以下。发展是不平衡的。

一九五六年，农业合作化的主流转向高级合作化。下表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情况：^①

一、绝对数

	单 位	1 月 底	6 月 底	12 月 底
农业社社数	千个	1,530	994	756
高级社	千个	136	312	540
初级社	千个	1,394	682	216
参加的户数	千户	95,553	111,713	117,829
高级社	千户	36,519	76,874	107,421
初级社	千户	59,034	34,839	10,407

二、比重

	%		
	1 月 底	6 月 底	12 月 底
参加社的农户占 总农户的比重	80.3	92.0	96.3
高 级 社	30.7	63.3	87.8
初 级 社	49.6	28.7	8.5

^① 莫日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130页。

十二月底和一月底相比，农业社社数从一百五十三万个减为七十五万六千个，说明社的规模扩大了。这个期间，高级社从十三万六千个增至五十三万个，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从百分之三十点七上升为百分之八十七点八；初级社从一百三十九万四千个减到二十一万六千个，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从百分之四十九点六下降为百分之八点五。这表明，农业合作化已经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农村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二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把农民个体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同时，在农村消灭了富农经济。

在旧中国，富农经济本来就不发达。* 经过土地改革，富农在农村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都大大削弱了。一九五四年末，富农大约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点五。根据广东、江西、湖北、湖南四个省的材料，土地改革以后原有富农继

* 据统计，一九三三年富农占总农户的比重为：陕西省渭南县百分之六点四、凤翔县百分之一点八、绥德县百分之三点三；河南省许昌县百分之五、辉县百分之八点一、镇平县百分之六点七；江苏省盐城县百分之十五点九、启东县百分之七点二、常熟县百分之一点九；浙江省龙游县百分之六、东阳县百分之一点八、崇德县百分之零点八、永嘉县百分之一；广东省番禺县百分之八点八；广西省苍梧县百分之一点九、桂林县百分之九点二、思恩县百分之九点九。（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第265页）

续维持剥削的约占富农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到六十。^①当然,还产生了一些新富农。而苏联在农业集体化前夕,富农却占全部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五点二。

富农在我国总农户中所占的比重不大,经济力量却比较强,他们所占有的土地、耕畜的数量,都超过了一般农民所占有的数量。一九五四年,贫雇农和中农平均每户占有耕地分别为十一点二四亩和十七点七二亩,占有耕畜分别为零点五一头和一点一头,富农平均占有耕地三十一亩,占有耕畜一点八四头。^②

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党实行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以前,主要是通过发展生产互助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实行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和其他一些政治经济措施,限制富农的雇工剥削、商业投机和高利贷活动。到农业合作化运动大发展以后,中农(包括大部分富裕中农)已经转到社会主义方面来,富农更加孤立了,便由限制富农剥削的政策转到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

我国消灭富农经济的具体做法,是接受富农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中改造他们。《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规定:“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

① 《农村经济调查选集》,湖北人民出版社,第21页。

② 《经济研究》1965年第9期。

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后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5)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内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和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地位，这种人不当当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们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①

这种做法，不同于苏联在全盘集体化过程中消灭富农的做法。苏联对富农是实行剥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通过的《关于巩固全盘集体化地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同富农阶级作斗争的措施》的决议规定：这些地区的地方政权机关有权没收富农的财产，并把他们驱逐出本区、本边区或本省。没收的财产，除了用来偿还富农欠国家机关和合作机关的债务以外，应转变为集体农庄的公积金，作为加入集体农庄的贫农和雇

^① 史敬棠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下册，三联书店，第165页。

农的入庄费。^①后来证明,这种做法对于分化和改造富农分子并不是很有利。我们的做法,则比较有利于分化和改造富农分子。

关于富农分子入社情况的材料较少。根据各地评查入社情况的统计:原来的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在老解放区,被评为正式社员的一般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候补社员占百分之四十左右,管制生产的占百分之十左右;在晚解放区,被评为正式社员的一般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候补社员占百分之六十左右,管制生产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②我还看到浙江省兰谿县下余乡的一个总结材料:

下余乡有三十七户地主分子和七十二户富农分子,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全部入了社。这是因为,全乡合作化以后,生产上出现了若干新问题。首先是,地主、富农的土地夹杂在合作社的土地当中,影响到合作社的土地连片经营,正如社干部徐金生所说:“地主、富农的土地夹在我们连片土地的中间,好比是晒谷场上摆着粪缸一样”。其次是,下余乡基本合作化以后,富农经济受到了极大限制,雇工、放债、出租土地已经不可能;但是,地主、富农占有百分之十五的土地,却成为大面积增产运动的死角。根据调查,在三十七户地主、七十二户富农当中,缺乏劳动力,生产有困难的四十户,其中要求把土地赠送给合作社的有九户,生产消极、荒芜土地、等待政府没收的有十三户,无力耕种而出

① 克拉耶夫:《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人民出版社,第361页。

② 莫曰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第149页。

租的二户，招亲入赘的二户，雇短工经营的十四户，他们要继续雇短工是越来越困难了。有二十二户地主、二十六户富农不养耕牛，十九户地主、三十八户富农不养猪，因此，他们的产量都不高。据四个村统计，一九五五年地主、富农的产量比当地农民的平均产量要低百分之十到二十五。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地主、富农也希望接收他们入社。

按照这个乡的具体情况，该乡把地主、富农大体分为三类：第一类，解放前罪恶不大，解放后一贯遵守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且参加劳动，放弃剥削，接收他们入社群众又没有意见的共有地主五户，占该阶级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三点六，富农十三户，占百分之十八点一；第二类是一般分子，劳动生产基本上是好的，一般地也都能遵守政府的法令，但是劳动还不很积极，有时还散布一些不满情绪，群众对他们还有些意见的，共有地主二十五户，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五，富农五十一户，占百分之七十八点八；第三类，解放以前罪恶较大，解放以后劳动生产不好，不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经常有破坏行为，群众痛恨的（有的本人已被依法判刑），有地主七户，占百分之十八点九，富农八户，占百分之十一点一。对第一类，接收入社为社员，并且依法改变其原来的成分；对第二类，接收入社当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对第三类，由社管制生产，对其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制裁。该乡反映，地主、富农分子入社以后，百分之八十以上是遵守劳动纪律的，出勤率比入社以前提高百分

之二十左右。^①

原来的富农分子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其全部生产资料除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外，其余部分都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由于股份基金不计利息，而他们在合作社内的劳动，和其他社员一样，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取得劳动报酬，他们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便转变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三

我国实现农业合作化，比原来预料的要快得多。一九五五年七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估计：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末尾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第一年的开头，即一九五八年春季，农村人口的一半将加入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半期，即在一九六〇年，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改造；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即一九六〇年以后，再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半社会主义发展到全社会主义。这个计划，到一九五六年底就基本上完成了。

由于实现农业合作化的步子比较急，新成立的社，干部和群众缺乏管理集体经济的经验（积累经验需要时间），也出现了一些毛病。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一九五五年浙江农村工作经验汇编》，浙江人民出版社，第20页。

第一,在建社过程中,有些合作社没有严格地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办事,对耕畜、农具、林木、果树、水利设备等作价偏低,甚至把某些生产资料无代价归社,个别地区错误地把私有的家畜、家禽及零星的林木、果树也全部入社,造成对生产力的某些破坏。据全国统计,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五年相比,大牲畜中,驴减少百分之五点八,骡减少百分之零点七,牛、马虽有增加,增长速度也是下降的,牛从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三点七下降到百分之一,马从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五点四下降到百分之零点八。造成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牲畜入社违反等价原则,入社以后集中管理管得不好。

第二,农业合作化以后,不少地方副业生产下降,影响社员增加收入。据对黑龙江省九个社的统计,副业收入的比重,一九五五年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六点九,一九五六年下降为百分之十六点六。社员的副业收入,一九五五年占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三点七,一九五六年下降为六点五五。副业生产下降的原因是:“(1)生产关系改变后,农副业生产相互调剂和相辅相成的规律在形式和规模上有了改变。过去是以一家一户为农副业统一的生产单位,现在是农副业有了某种程度的分离,再加上干部对全面领导集体的农业生产和分散的副业生产缺乏经验,因而就不能不给社员家庭的副业带来一定的困难。(2)对农副业生产的统一认识不足,不少地方片面强调以农业生产为主,忽视对副业生产的领导和安排,把两者机械分开,有的还对社员的家庭副业生产加以多方面的限制和排斥。因而群众反映:‘过去是吃山

穿山,现在是靠山吃不着山,靠水吃不着水’。在执行以粮食为主的农副业生产结合上,也没有很好贯彻因地制宜的方针,特别是副业生产基地的山区也片面地强调‘向地进攻’,忽视副业增产。(3)忽视副业生产的分散性与广泛性的特点,片面强调集体经营,把许多适于分散经营的副业也集中了。有的副业,合作社既不经营,又限制社员个人经营,并说这是‘不务正业’,是发展资本主义。(4)劳动报酬不合理。群众说:‘干不干八分半,多搞不多得,少干还清闲’。认为搞副业担险、费衣服,和农业一样分不合算。同时过去搞副业得现款(群众说一吊不如八百现),现在是现金交社,秋后一齐分。这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社员副业生产的积极性。(5)收购部门缺乏生产观点,对副业生产的困难主动帮助解决不够,再加某些收购措施和价格规定的不合理,收购网点设置不当,也影响了副业生产的发展。”^①

第三,有些合作社太大,跨几个乡,上千户,管理起来很困难。社大以后,乡与乡、村与村、队与队、老社员与新社员之间,由于原来生产水平高低悬殊,虽然全社丰收,也造成这部分生产水平高的地区的社员减少收入。例如,安徽省东流县群发社,一九五六年农副业生产总值比一九五五年增长百分之一百零一,但只有百分之八十五点九二的社员增加收入,还有百分之十四点零八的社员减少收入。其主要原因是:该社有白洲等两个老社原来土地多、收入大,老

^① 《黑龙江省农村经济变化典型调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第5页。

社每人平均二点六亩，并入大社后，每人平均只有一点七八亩；老社经济作物多，棉花种植面积占耕地面积百分之四十，其收入占全社收入百分之五十九，并大社后，棉花面积只占耕地面积百分之三十六点五，其收入只占全社收入百分之三十一，虽然一九五六年全社增收很多，但一九五五年小社时社员平均收入是七十五元三角一分，一九五六年是六十七元六角，还降低十元二角四分，原小社社员减少收入的占小社总户数百分之五十九。

第四，改革耕作制度和耕作技术，不少地方步骤过急，计划订得过大过死，在推广上有一般化和单靠行政命令的倾向。“譬如，有些地方在推广双季稻时，对于当地的土质、气候是否适宜，肥料种籽是否具备，劳动力是否够用，增加了双季稻是否影响其他作物等问题，缺乏全面考虑，而只是盲目地规定计划，硬性地大面积推广，结果有些地方不能完成计划，有些虽然完成了计划，但从经济核算来看则是得不偿失的。又如，有些地区推广早播密植等，但未认真地考虑当地土质气候是否适宜，农民是否学会新的技术，便死搬硬套，贸然推广，结果也引起许多损失。在良种推广上，有些地方采用外来良种，不先行试验便大规模推广，结果反比本地种减产。各地在推广双轮双铧犁、打井等方面也存在急躁情况。”^①

^① 邓子恢：《一年来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新华半月刊》1956年第14期。

第五，有些合作社经营管理混乱。有少数社没有建立固定的生产队和耕作区，农具也没有建立固定管理和使用的制度，因而责任不明，生产上存在着无人负责，窝工，旷工以及发生牲畜瘦弱死亡等现象。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也规定得不尽合理，如猪粪作价偏低，某些技术性较高的副业劳动报酬与农业劳动相等，这是造成养猪和其他副业减少的重要原因。有些合作社的民主制度还未确立，干部主观命令作风相当严重，以致影响到社内团结，影响到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不能正常发挥。还有些合作社铺张浪费。

实现农业生产合作化，是生产关系的伟大变革。在这样一个变革当中，出一些毛病，是难免的。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同志在谈到农业合作化问题时指出：“情况根本上是好的。合作化完成了，这就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同个体农业经济之间的大矛盾。合作化迅速完成，有些人担心会不会出毛病。幸好，毛病有一些，不大，基本上是健康的。”同时，毛泽东同志指出，合作社正在经历一个逐步巩固的过程。他说：“现在，全国大多数的合作社还只有一年多的历史，我们就要求它们那么好，这是不合理的。依我看，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建成合作社，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合作社能得到巩固，那就很好了。”^①如果后来按照这个步骤巩固集体经济，不盲目追求“大”和“公”，农业生产就不会发生后来那么大的挫折，肯定会发展得更快。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9、380页。

四

毛泽东同志对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不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在农业合作化的伟大运动中，毛泽东同志深刻了解我国农民特别是贫下中农在土地改革后要求组织起来的强烈愿望，领导我们采取了从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等一系列的过渡形式，认真执行自愿互利和典型示范的原则，使广大农民比较自然地、顺利地逐步习惯于集体生产的方式，走上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

“在社会主义改造这场涉及几亿人口的、大规模的、极其深刻的社会变革中，我们不仅避免了在这类情况下通常难以避免的生产力下降，有力地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力量，而且正确地实行了把原来的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方针。这是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的伟大创举，是毛泽东思想的光辉胜利。”^①

这可以作为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经验的基本总结。

^①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第11—12页。